



台灣內科醫學會113年會員大會暨學術演講會

大會會刊

2024年11月30日-12月1日 星期六-日
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目 錄

| | |
|-------------------|----|
| 第十三屆理監事暨各委員會、顧問名單 | 1 |
| 一一三年會員代表大會議程 | 4 |
| 秘書處工作報告 | 7 |
| 甄審委員會工作報告 | 8 |
| 醫院評鑑委員會工作報告 | 8 |
| 學術委員會工作報告 | 8 |
| 內科學誌編輯委員會工作報告 | 9 |
| 教育委員會工作報告 | 10 |
| 醫學倫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 10 |
| 健保政策委員會工作報告 | 11 |
| 財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 11 |
| 監事會召集人報告 | 11 |
| 112 年工作報告 | 12 |
| 114 年工作計劃 | 15 |
| 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 20 |
| 一一二年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 40 |
| 內科醫學會章程 | 51 |
| 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 | 57 |
| 誌謝 | 70 |



內科醫學會第十三屆理監事暨各委員會、顧問名單

理事 長 吳明賢
 名譽理事 長 陳明豐 楊培銘 張上淳
 常務理事 李發耀 劉輝雄 簡榮南 侯明志 余明隆 黃建寧 張延互 洪乙仁
 理事 王鴻源 吳三江 徐榮源 陳文鍾 溫明賢 鄭志賢 張坤正 楊志新 郭行道
 林慶齡 何奕倫 李貽恒 吳明儒 邱汝慶 施永雄 林誓揚 邱怡文 林志陵
 監事會召集人 黃冠棠
 常務監事 鍾飲文 余忠仁
 監事 葉宏一 林慶雄 唐德成 林啟忠 張君照 杜柏村

| 甄審委員會 | | 醫院評鑑委員會 | |
|-------|---------------------------|---------|-----------------------|
| 主任委員 | 李發耀 (臺北榮民總醫院) | 主任委員 | 黃冠棠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
| 副主任委員 | 余明隆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 顧問 | 林中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
| 委員 | 林慶齡 (台北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 副主任委員 | 侯明志 (臺北榮民總醫院) |
| | 王鴻源 (馬偕紀念醫院) | | 鍾飲文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
| | 洪乙仁 (三軍總醫院) | 委員 | 何奕倫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
| | 張坤正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 | 唐德成 (台北榮民總醫院) |
| | 簡榮南 (台北及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 | 彭忠衍 (三軍總醫院) |
| | 唐德成 (台北榮民總醫院) | | 陳錫賢 (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
| | 余忠仁 (臺大醫院新竹臺大分院) | | 劉家源 (馬偕紀念醫院) |
| | 方華章 (高雄榮民總醫院) | | 張藏能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
| | 李貽恒 (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 | 林慶齡 (台北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
| | 張君照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 | 徐邦治 (花蓮慈濟醫院) |
| | 黃建寧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 | 田亞中 (台北及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
| 執行秘書 | 葉宏一 (馬偕紀念醫院) | | 吳明儒 (台中榮民總醫院) |
| 學術委員會 | | | 張坤正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
| 主任委員 | 余忠仁 (臺大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 | | 楊宜瑛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
| 副主任委員 | 林石化 (三軍總醫院) | | 陳清埤 (彰化基督教醫院) |
| 委員 | 林志陵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 | 劉秉彥 (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
| | 郭行道 (奇美醫院) | | 湯宏仁 (奇美醫院) |
| | 溫明賢 (台北及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 | 方華章 (高雄榮民總醫院) |
| | 侯明志 (臺北榮民總醫院) | | 邱怡文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
| | 張坤正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 | 陳建宏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
| | 余明隆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 執行秘書 | 盛望徽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
| | 張君照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 | |
| | 吳明儒 (台中榮民總醫院) | | |
| | 林俊哲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 | |
| | 徐榮源 (台北慈濟醫院) | | |
| | 楊志新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 | | |
| 執行秘書 | 何奕倫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 | |



台灣內科醫學會113年會員大會暨學術演講會

內科學誌編輯委員會

- 主任委員 高嘉宏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副主任委員 陳宜君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委員 林裕峰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邱昌芳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陳鴻鈞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胡琮輝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許秉寧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何奕倫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李貽恒 (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吳明儒 (臺中榮民總醫院)
 陳健麟 (花蓮慈濟醫院)
 黃怡翔 (臺北榮民總醫院)
 古世基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李弘元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執行編輯 王治元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健保政策委員會

- 主任委員 張孟源 (張孟源診所)
 副主任委員 林誓揚 (林誓揚診所)
 委員 王欽程 (王欽程診所)
 盧榮福 (盧榮福內兒科診所)
 劉輝雄 (輝雄診所)
 張延互 (永安診所)
 蕭敦仁 (蕭敦仁診所)
 王宏育 (王宏育診所)
 黃仁杰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廖俊星 (亞東紀念醫院)
 余忠仁 (臺大醫院新竹臺大分院)
 黃瑞仁 (輔大醫院)
 李貽恒 (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溫明賢 (台北及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施壽全 (馬偕紀念醫院)
 洪乙仁 (三軍總醫院)
 張君照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侯明志 (臺北榮民總醫院)
 鄭志賢 (群欣診所)
 執行秘書 洪才力 (日康診所)

教育委員會

- 主任委員 陳文鍾 (敏盛綜合醫院)
 副主任委員 簡榮南 (台北及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黃志富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林俊哲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委員 王鴻源 (馬偕紀念醫院)
 牟聯瑞 (台南市立醫院)
 吳三江 (吳三江內科診所)
 林慶齡 (台北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郭行道 (奇美醫院)
 王宏育 (王宏育診所)
 盧勝男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杜柏村 (瑞東診所)
 張坤正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吳三源 (郭品君聯合診所)
 李貽恒 (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張君照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林志陵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林誓揚 (林誓揚診所)
 邱汝慶 (慶鴻診所)
 執行秘書 王振泰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醫療政策委員會

- 主任委員 許惠恒 (臺中榮民總醫院)
 副主任委員 黃瑞仁 (輔大醫院)
 委員 王欽程 (王欽程診所)
 李發耀 (臺北榮民總醫院)
 李嘉龍 (國泰綜合醫院)
 陳儀崇 (陳儀崇診所)
 盧榮福 (盧榮福內兒科診所)
 林誓揚 (林誓揚診所)
 劉輝雄 (輝雄診所)
 連吉時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溫明賢 (台北及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林慶雄 (彰化基督教醫院)
 洪冠予 (臺北醫學大學)
 陳冠仰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侯明志 (臺北榮民總醫院)



台灣內科醫學會113年會員大會暨學術演講會

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志新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

副主任委員 林石化 (三軍總醫院)

委員 吳運東 (新國民醫院)

林俊哲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李發耀 (臺北榮民總醫院)

劉輝雄 (輝雄診所)

執行秘書 詹鼎正 (臺大醫院)

醫學倫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王正一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副主任委員 郭許達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委員 黃天祥 (好甘心診所)

黃政華 (國泰綜合醫院)

謝炎堯 (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鍾飲文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財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天祥 (好甘心診所)

委員 劉輝雄 (輝雄診所)

謝財源 (三軍總醫院)

陳冠宇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顧問

顧問 吳德朗 (台北及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李源德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林中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張文宇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張茂松 (榮新診所)

許勝雄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陳志鴻 (義大醫院)

彭瑞鵬 (臺北榮民總醫院)

程文俊 (台北及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楊泮池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詹錕鋁 (馬偕紀念醫院)

蔡嘉哲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謝士明 (中山醫院)

基層醫療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延互 (永安診所)

副主任委員 林誓揚 (林誓揚診所)

委員 吳三江 (吳三江內科診所)

洪毅一 (英山診所)

劉輝雄 (輝雄診所)

盧榮福 (盧榮福內兒科診所)

謝正毅 (聖青診所)

鄭俊堂 (鄭俊堂診所)

王宏育 (王宏育診所)

蕭瑞和 (東平內兒科診所)

沈明哲 (嘉恩診所)

鄭志賢 (群欣診所)

洪一敬 (育英診所)

洪東曉 (平安診所)

張富全 (張富全診所)

林啟忠 (林啟忠診所)

邱汝慶 (慶鴻診所)

王欽耀 (王欽耀診所)

王昶皓 (王昶皓內科診所)

施永雄 (九大聯合診所)

蕭敦仁 (蕭敦仁診所)

執行秘書

秘書處

秘書長 盛望徽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副秘書長 楊基譽 (亞東紀念醫院)

胡琮輝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張孟源 (張孟源內科診所)

詹鼎正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

詹貴川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陳冠宇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劉家源 (馬偕紀念醫院)

洪才力 (日康診所)

曾競鋒 (曾競鋒診所)

陳健麟 (花蓮慈濟醫院)

張家琦 (臺北榮民總醫院)

法律顧問



台灣內科醫學會一一三年會員代表大會

議 程

時間：113年11月30日(星期六) 17:10-18:00

地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301 講堂

壹、主席致詞

貳、頒獎

1. 112年「內科學誌優秀論文獎」(P.6)
2. 113年年會優秀論文「Oral presentation」

參、會務報告

1. 秘書處工作報告.....7
2. 甄審委員會工作報告.....8
3. 醫院評鑑委員會工作報告.....8
4. 學術委員會工作報告.....8
5. 內科學誌編輯委員會工作報告.....9
6. 教育委員會工作報告.....10
7. 醫學倫理委員會工作報告.....10
8. 健保政策委員會工作報告.....11
9. 財務委員會工作報告.....11
10. 監事會召集人報告.....11

肆、討論事項

1. 112年工作報告(P.12-14)討論案
2. 112年收支決算表(P.24, P.34-35)、資產負債表(P.23)、基金收支表(P.26)、財產清冊(P.25)討論案
3. 114年工作計畫(P.15-17)討論案
4. 114年收支預算表(P.38-39)討論案
5. 修改「內科學誌優秀論文獎」(P.19)獎勵辦法

說明：

- (1) 建議限制原著類論文第一名的分數須在 4.0(含)以上。
- (2) 建議修正第五項第二點文字，將「刪除最高、最低分之平均」修正為「刪除 1 個最高、1 個最低分之平均」。
- (3) 修正對照表及說明如下表格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四、資格限制： (二).平均成績低於 3.50 (含)或文章水準不足致 無法甄選時，得從缺。 | 四、資格限制： (二).平均成績低於 3.50 (含) 或文章水準不足致無法 甄選時，得從缺； <u>原著 類第一名之平均成績須 高於 4.0(含)以上。</u> | 限制原著類論文第一 名的分數。 |
| 五、評審方式： (二).成績計算：為提供完整 資訊供參，使評選結果 公平、合理，同一篇論 文以「算術平均」、「幾 何平均」、「刪除最低分 之平均」、「刪除最高、 最低分之平均」四種不 同方式計算（至小數點 後二位）。 | 五、評審方式： (二).成績計算：為提供完整 資訊供參，使評選結果公 平、合理，同一篇論文以 「算術平均」、「幾何平 均」、「刪除最低分之平 均」、「刪除 <u>1</u> 個最高、 <u>1</u> 個最低分之平均」四種不 同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 二位）。 | 修正文字。 |

(4) 本案已於 113 年 10 月 27 日「第十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案並通過，於本次會員代表大會再次提案確認。

6. 調整「內科學誌」訂閱費用

說明：

(1) 建議調漲內科學誌訂閱費用

1. 內科學誌編輯委員會之收入來源為會員訂閱以及廣告贊助，從 100 年開始，每年會員需支付 1000 元的訂閱費用，但 108 年起廣告贊助收入為零。
2. 考量訂閱內科學誌紙本的會員之閱讀偏好，建議維持發行紙本。
3. 然鑒於出版成本增加，建議將內科學誌訂閱費用由每年 1000 元上調至 1200 元。

(2) 本案於 113 年 10 月 27 日「第十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案並通過，於本次會員代表大會再次提案確認。

伍、臨時動議

陸、附件資料、

1. 衛福部公告修正「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P.18,P.57-60)
2. 「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P.61-69)
3. 「內科學誌優秀論文獎」獎勵辦法(P.19)
4. 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P.20-39)



112年「內科學誌優秀論文獎」得獎名單

| 得獎項目 | 論文名稱(收錄卷期) 作者(服務單位) | 獎金 |
|------------------|---|--------|
| 原著類 (第一名) | 從缺 | |
| 原著類 (第二名) | 第二型糖尿病人使用 SGLT2 抑制劑與糖尿病腎病變之回溯性世代研究(34-1) 蔡加睿(高雄長庚醫院內分泌暨新陳代謝科) | 2.5 萬 |
| | 運用決策實驗室分析法探討內科住院醫師執行醫病共享決策之關鍵能力(34-2) 黃煦恩(嘉義長庚紀念醫院風濕過敏免疫科) | 2.5 萬 |
| 綜論類 (不分名次) | 鹽皮質激素受體拮抗劑在慢性腎臟病的新進展(34-2) 林威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內科部腎臟科) | 3 萬元 |
| | Normocalcemic primary hyperparathyroidism - Mini Literature Review(34-3) 宋育民(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 3 萬元 |
| 病例報告類 (不分名次) | Rare Case of Klebsiella Pneumoniae Liver Abscess Complicated with Infective Endocarditis and Aortic Root Abscess in a Patient Without Diabetes(34-1) 栢添瀧(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內科部心臟內科) | 2 萬元 |
| | 新冠肺炎死亡病例報告(34-3) 蕭建隆(汐止國泰醫院) | 2 萬元 |
| 住院醫師論文獎 (第一名) | Tuberculosis and Aspergillosis-Associated Hemophagocytic Lymphohistiocytosis: A Case Report (34-6) 陳奕孝(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內科) | 3 萬元 |
| 住院醫師論文獎 (第二名) | 2018 年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品管調查結果報告 ~ 冠狀心臟疾病與腦中風(34-3) 孔祥珂(台北馬偕紀念醫院內科部) | 1.5 萬元 |
| | 食道憩室診斷及治療新進展(34-6) 袁名璟(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 1.5 萬元 |



秘書處工作報告

- 一、秘書處於3月15日寄發113年「繳費通知」，5月25日再次寄發繳費通知書，截至113年11月4日止，尚有1598位會員尚未繳納常年會費等各項費用，秘書處已依章程規定停止寄發本會「會訊」；其中達三年以上未繳常年會費之會員共計40人，本會將於113年11月30日舉辦之「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後，依章程規定應於民國114年1月1日起中止會籍，敬請其親朋好友通知當事人儘速繳費，或請其儘速與學會秘書處聯絡，以免個人權益受損，40位會員名單如下：

| 會員編號 | 姓名 | 會員編號 | 姓名 | 會員編號 | 姓名 | 會員編號 | 姓名 |
|--------|-----|--------|-----|--------|------|--------|-----|
| 000774 | 莊乾信 | 001791 | 林永鑫 | 004631 | 范姜仁廣 | 007820 | 陳炳誠 |
| 000990 | 陳慶輝 | 001826 | 袁建中 | 004680 | 簡聰健 | 008422 | 趙雲龍 |
| 001024 | 彭再成 | 002040 | 胡琳 | 005074 | 林繼謨 | 009975 | 劉力璋 |
| 001039 | 曾宏智 | 002253 | 陳清司 | 005286 | 楊昌明 | 011211 | 王婷翊 |
| 001230 | 葉志中 | 002690 | 林國樑 | 005370 | 戴和昌 | 011311 | 吳柏叡 |
| 001257 | 賈力耕 | 002721 | 鄭鵬程 | 005435 | 李弘亮 | 011890 | 邱子桓 |
| 001493 | 鮑瑞璋 | 003058 | 王彤語 | 006457 | 李清清 | | |
| 001497 | 戴芳婷 | 003188 | 戴芳正 | 006550 | 戴道福 | | |
| 001508 | 蕭信雲 | 003419 | 尤寶玲 | 006682 | 陳勇志 | | |
| 001595 | 羅嬌芳 | 003587 | 蔡重榮 | 006970 | 陳孝棟 | | |
| 001786 | 沈里興 | 004255 | 陳政康 | 007634 | 許啟仁 | | |

- 二、秘書處本(113)年業已完成內專證書113年2月6日到期，專科證號003570-003878會員，合計289人；內專證書113年11月13日到期，專科證號009340-009692會員，合計315人；兩梯次共計604位會員之內專證書展延事宜。秘書處現正辦理內專證書113年12月3日到期，專科證號010652-010952會員，合計271人；內專證書113年12月9日到期，專科證號010953-011238會員，合計257人；內專證書113年12月18日到期，專科證號005584-005822會員，合計236人；三梯次共計764位會員之內專證書展延事宜。目前仍有部分會員尚未修滿教育學分，秘書處已經寄發積分不足通知，敬請尚未修滿教育學分之會員，把握時間儘速修習。至於已達換證標準之會員，秘書處已寄發展延通知書，請會員儘速辦理證書展延申請，以維護個人權益。
- 三、疾管署委託本會辦理四場「流感疫苗教育訓練」課程，首場6月8日(六)上午於成大醫院舉辦，合計147人參加；6月22日(六)上午於台東馬偕醫院舉辦，合計20人參加；9月8日(日)上午於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合計107人參加；9月14日(六)下午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舉行，合計173人參加。「計畫成果報告」將依照規定於10月30日呈報疾管署，完成結案程序。
- 四、台灣百靈佳殷格翰股份有限公司與本會合辦一系列「T2D 大內高手課程」，糖尿病影響全身包括心血管、視網膜、腎臟、心臟等。良好的血糖控制乃是為了減少微血管病變與大血管病變等糖尿病之長期併發症的重要根本。即使使用藥物，仍常見病人控糖不佳，有超過五成的病人控制未達標，糖尿病治療除生活習慣型態改變，藥物控制不可少。醫師在處方時除考慮藥品特性以外，以病人為處方思考的核心，醫師應留意台灣糖尿病病人的特性，提倡個人化醫療選擇。化簡為繁，治療第二型糖尿病是大部分病人的需求，盡早控糖達標，延緩糖尿病程進展，以達到最大化的臨床效益。本次課程以實體、視訊方式同步進行，辦理時間為6月7日，合計58人參加。
- 五、學會會務系統暨網站更新案：
學會會務系統及官網開發最終議價為新台幣215萬元整(未稅)，業已於113年9月逐



台灣內科醫學會113年會員大會暨學術演講會

步進行舊資料庫轉移及分批上線，預計於 1 年內全面完工。

- 六、內科醫學會收到康健雜誌邀約，請本會推薦 1 位 50 歲以下的優秀醫師，秘書處於 9 月 6 日至 9 月 18 日以通訊方式請理監事推薦合適人選，共計收到 9 位優秀醫師推薦資料；爾後於 9 月 20 日至 9 月 26 日以通訊方式請理監事再次票選，最終由台大醫院鄭琬艷醫師獲得本會推薦資格，已將相關資料交給康健雜誌安排後續專訪作業。
- 七、2024 年 ACP 內科年會訂 4 月 18 日至 4 月 20 日於 Boston, MA 舉行，由吳明賢理事長、盛望徽秘書長以及詹鼎正副秘書長代表本學會參加，並由詹副秘書長於會後撰寫『2024 美國內科醫學會年會見聞』乙文，刊登於 6 月「會訊」，與全體會員分享；2025 年 ACP 內科年會訂 4 月 3~5 日於 New Orleans, LA 舉行。
- 八、本會已成功爭取第 38 屆世界內科醫學會(WCIM 2026)在台北舉辦，為利推動後續籌備及執行工作，已於 113 年 7 月 30 日完成承辦會議公司標案作業並進行場地評估，經評選後，最終由集思會議公司得標，將協助本會籌備 WCIM 2026，另 WCIM 2026 辦理地點定案為南港展覽館 2 館 7 樓。
- 九、本會 WCIM 代表團於 10 月 29 日啟程至布拉格參加 WCIM 2024，本次行程主要目的除觀摩辦理狀況之外，並將進行 WCIM 2026 之宣傳活動；本次於布拉格會場有專屬宣傳攤位，並製作 WCIM 2026 相關傳單、文宣品、伴手禮至會場發送，同時安排本會於閉幕式進行宣傳簡報；本次亦獲外交部駐捷外館支持，安排駐捷克大使柯良叡外交官參加開幕式、迎賓晚宴以及閉幕式，同時在閉幕式進行致詞，協助本會向與會人員宣傳 WCIM 2026。
- 十、本會應馬來西亞內科醫學會邀請，於 11/21-23 至馬來西亞參加馬來西亞內科醫學會年會，本次會議由吳明賢理事長及盛望徽秘書長代表本會出席。

甄審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113 年「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初審作業已於 8 月 17 日筆試、9 月 15 日口試圓滿完成，今年甄審報名 410 人，資格審查通過 409 人，參加筆試 405 人，缺考 3 人，通過筆試 372 人，筆試及格率 91.85 %。參加口試 373 人，口試不及格 0 人，口試及格 373 人，口試及格率為 100 %，今年甄審初審通過 373 人，甄審錄取率為 91.87 %。本案待呈報衛生福利部複審，後由衛生福利部統籌寄發複審及格之內科專科醫師證書。
- 二、衛生福利部於 113.09.20 公告修正「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P.18,P.57-60)，並自即日生效；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P.61-69。

醫院評鑑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里程碑 2.0 試辦，由 10 家醫學中心(台大、北榮、三總、亞東、長庚、中山、中榮、高長、高醫、成大)評核 112 年度住院醫師，採不計名方式每年評核一次，第一次評核表已於 112 年 12 月回收，本年度起將加入 113 年度住院醫師評核。
- 二、本年度共 96 家醫院申請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其中有 28 家醫院需實地訪視，業已於 113 年 8 月 21 日訪視完畢。
- 三、衛生福利部核定 114 年度訓練容額共計 357 名，本會保留 113 年 PGY2 內科組學員 80%容額於各訓練醫院分配予各訓練醫院 R2 容額，其餘訓練容額分配至 114 年 R1。

學術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113 年「會員大會暨學術演講會」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六)至 12 月 1 日(日)於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
 - (一) 本會規劃之學術演講安排在 301 室(220 人)、401 室(220 人)及 402 室(400 人)，包含「Oral presentation」、「法規、品質、性別議題」、「王德宏教授國際特別



演講」、「在宅醫療政策及分級醫療轉銜實務探討」以及 19 個細專科講座，另安排 9 場 Lunch symposium 於各講堂中午時段、以及 2 場贊助專題研討於 203 室(100 人)分別在 11/30 下午及 12/1 上午時段。

- (二) 113 年年會外賓分別為 Dr. William E. Fox (ACP Chair, Board of Regents) 以及 Prof. Virginia Hood (ISIM Elected-President)，安排於 12/1(日)上午 10:20 進行演講，演講題目分別為「Caring Beyond Curing: Empathy in Modern Medicine」以及「Preventing Kidney Stone Recurrence: Why should internal medicine physicians be concerned with kidney stones?」。
- (三) 113 年年會論文投稿截止時間為 9 月 30 日，收件海報投稿 299 篇，剔除其中撤稿、資格不符、重複投稿後，合計 290 篇論文參加「Oral presentation」及「海報展示」，其中「Oral presentation」為 14 篇、「海報展示」原著論文為 95 篇、「海報展示」病例報告為 181 篇。113 年年會論文審查通過之名單於 10 月 25 日於本會官網公告。「Oral presentation」安排於 11 月 30 日上午於 401 室進行，「海報展示」安排於會場二、三樓走廊展示。

內科學誌編輯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112 年內科學誌優秀論文獎」經由 8 位內科各科專家評審評選，並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召開「內科學誌編輯委員會會議」，決議重點說明如下：

- (一)「原著類」：共計 6 篇論文符合資格並進行評選，然 6 篇論文中僅 2 篇的平均分數高於 3.5 分，因此決議原著類第一名從缺，另這 2 篇的平均成績皆為 3.83 分，依「內科學誌優秀論文獎」獎勵辦法第五項第三點，由蔡加睿醫師及黃煦恩醫師平分第二名獎金，將各頒發獎金 2 萬 5 千元。
- (二)「綜論類」：共計 24 篇論文符合資格並進行評選，平均分數最高之林威任醫師及宋育民醫師獲獎，將各頒發獎金 3 萬元。
- (三)「病例報告類」：共計 8 篇論文符合資格並進行評選，成績最佳之論文作者為陳奕孝醫師，因陳醫師符合住院醫師資格，依「內科學誌優秀論文獎」獎勵辦法第四項第三點，決議得獎類別為「住院醫師論文獎」，將頒發獎金 3 萬元。「優秀論文獎：病例報告類」則由栢添瀧醫師及蕭建隆醫師獲獎，各頒發獎金 2 萬元。
- (四)「住院醫師論文獎」：共計 6 位住院醫師符合評選資格，由在病例報告類論文平均成績排名第一、且為住院醫師之陳奕孝醫師獲獎，將頒發獎金 3 萬元；另第二名之袁名璟醫師及孔祥珂醫師因分數相同，將各頒發 1 萬 5 千元獎金。
- (五)獲獎者安排於 113 年「會員代表大會」進行頒獎。

二、依據 113 年 5 月 13 日會議決議

- (一) 建議修正「內科學誌優秀論文獎」獎勵辦法(P.19)
 - (1) 建議限制原著類論文第一名的分數須在 4.0(含)以上。
 - (2) 建議修正第五項第二點文字，將「刪除最高、最低分之平均」修正為「刪除 1 個最高、1 個最低分之平均」。
- (二) 建議調漲內科學誌訂閱費用
 - (1) 內科學誌編輯委員會之收入來源為會員訂閱以及廣告贊助，從 100 年開始，每年會員需支付 1000 元的訂閱費用，但 108 年起廣告贊助收入為零。
 - (2) 考量訂閱內科學誌紙本的會員之閱讀偏好，建議維持發行紙本。
 - (3) 然鑒於出版成本增加，建議將內科學誌訂閱費用由每年 1000 元上調至 1200 元。
- (三) 上述建議已於 113 年 10 月 27 日「第十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案討論並通過。



教育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本會舉辦及認定之繼續教育活動共計 2,348 場次，各地區、學分類別及積分數分析如下：

| 地區 | A 類積分 | | B 類積分 | | C 類積分 | | 總計 | |
|----|-------|-------|-------|---------|-------|-----|-------|---------|
| | 舉辦場次 | 總積分 | 舉辦場次 | 總積分 | 舉辦場次 | 總積分 | 舉辦場次 | 總積分 |
| 北區 | 9 | 44 點 | 1,225 | 2,841 點 | 3 | 3 點 | 1,237 | 2,888 點 |
| 中區 | 3 | 12 點 | 374 | 838 點 | - | - | 377 | 850 點 |
| 南區 | 11 | 46 點 | 636 | 1,354 點 | - | - | 647 | 1,400 點 |
| 東區 | 2 | 8 點 | 85 | 183 點 | - | - | 87 | 191 點 |
| 總計 | 25 | 110 點 | 2,320 | 5,216 點 | 3 | 3 點 | 2,348 | 5,329 點 |

113 年因東部地震及颱風肆虐，相較 112 年之舉辦繼續教育課程比例減少。

二、衛生福利部於 113.09.20 公告修正「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P.18, P.57-60)，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 其中第十點規定：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更新，應於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限六年內，參加下列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含視訊課程)之積分達 108 點以上。以下第一款至第五款之總積分不得少於 54 點，其他各款之總積分超過五十四點者，以五十四點計算。且六年中連續任二年之積分不得為零點。
- (二) 公告日起(含公告日)的繼續教育積分取得也按照修正之「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基準辦理，惟會員已取得之積分將依照 112 年 7 月 4 日教育委員會決議辦理，原始積分乘以 0.36(108/300=0.36)且無條件進位方式換算為點數。

醫學倫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依據 113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醫學倫理委員會定期會議紀錄決議，針對「醫院應如何關懷與協助院內醫療同仁」議題之建議如下：

- (一) 醫院員工面對病友疾病可能產生各種困擾，必須要獲得關懷與支持，醫院應有相關的制度來處理/至少有 EAP (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 專任人員。
- (二) 無論是醫療工作引爆心理壓力，或個人生活所遭遇的緊張或挫折都必須及時減輕消除，以免危及個人健康及造成工作上錯誤，影響醫療品質。醫院應優先提供心理諮詢及協助。
- (三) 醫院應成立相關的委員會/工作小組，由副院長/院長擔任召集委員，相關主管及員工代表至少 5 人擔任委員，不定期召集會議，經常關懷員工的問題，並提出適當的支持與關懷，且必須在院務會議上報告。
- (四) 應有書面文件宣示醫院支持及關懷員工，書面文件提供員工參閱，醫院並設置窗口、或便利之通道，使需要者即時得到援助。
- (五) 對新進人員可能面對病人之生死，造成心理衝擊，必須預先開導。病房之護理長應特別注意新進人員的心理問題。
- (六) 醫院應有律師或其他法律專業人員協助員工處理法律糾紛。
- (七) 需要協助及關懷之員工，醫院應指派 EAP 人員隨時提供協助。
- (八) 急診處之醫療人員以及求診之病家多處於緊張或焦慮焦急狀態容易衍伸衝突，發生醫療暴力，醫院應指派保全人員進駐急診處協助處理糾紛或相關事件，EAP 或社工人員也應隨時前往協助。
- (九) 求助員工之個人隱私資料，包括身心障礙、家庭問題、婚姻問題、子女教育問題都必需注意保密。心理諮詢部分應永久保密，不可公開，然有緊急醫療時不在此限。工作人員必須簽署保密規定。



健保政策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依據 113 年 3 月 30 日「健保政策委員會議」決議，執行項目分述如下。
 - (一) 於 113 年 4 月 24 日行文國健署，建議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年齡降到 30 歲；國健署於 113 年 5 月 7 日函覆本會將納入政策調整參考。
 - (二) 於 113 年 5 月 6 日行文衛福部及健保署，建議修正健保法第 3 條及 62 條；健保署於 113 年 5 月 14 日函覆本會，針對健保法第 62 條之修正建議案，將尋求各界共識後併案參辦；並於 113 年 5 月 15 日函覆本會，針對健保法第 3 條之修正建議案，強調各年度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業由審計部完成審定，相關法制程序皆屬完備，合法性無虞。立法院已決議至明年 6 月 30 日，健保點值須達到每點 0.95 元。
 - (三) 於 113 年 7 月 1 日行文健保署，建請大暑加成 70 歲以上患者調劑費；健保署於 113 年 7 月 12 日，行文台灣醫院協會、醫師公會全聯會及藥師公會全聯會，針對本會建議調劑費加成案提供意見。
 - (四) 於 113 年 7 月 1 日行文衛福部、健保署以及食藥署，請其廢止 DET 試辦方案，並重新檢討藥品核價方式；健保署於 113 年 7 月 8 日函覆本會，將納入研參。

財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依據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會「收支決算表」，經費決算收入合計新台幣 2,416.8 萬元、經費決算支出合計新台幣 2,165.4 萬元；本期決算盈餘新台幣 251.4 萬元。
- 二、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會「資產負債表」：
 - (一) 流動資產新台幣 5,060.4 萬元、基金存款新台幣 5,025.8 萬元、固定資產新台幣 3,584.5 萬元、其他資產新台幣 1 萬元；本會資產總計新台幣 13,671.7 萬元。
 - (二) 流動負債 370.5 萬元、其他負債 9.2 萬元；本會負債總計新台幣 379.6 萬元。基金(固定資產基金 + 準備基金) 7,558.4 萬元，盈餘(累積盈餘 + 本期盈餘) 5,733.7 萬元；本會負債、基金及盈餘總計新台幣 13,671.7 萬元。
- 三、依據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會「收支預算表」：經費預算收入合計新台幣 2,634.3 萬元、經費預算支出合計新台幣 2,634.3 萬元；本期預算平衡。

監事會召集人報告



台灣內科醫學會113年會員大會暨學術演講會

台灣內科醫學會 112 年工作報告 (1月1日~12月31日)

| 月份 | 工 作 事 項 |
|----|---|
| 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月份會訊出刊 1月7日(六)上午 9:00 於花蓮慈濟醫院舉辦東部地方月會 1月14日(六)下午 2:00 於台南郭綜合醫院舉辦台南地區地方月會 更新第一期「醫學倫理、醫療法規及醫療品質」網路繼續教育課程及試題 1月15日(日)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填報 112 年度上期住院醫師訓練狀況表(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1 月) 辦理 112 年 1 月 18 日專科證書到期展延 辦理 112 年 1 月 27 日專科證書到期展延 |
| 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月份會訊出刊 「內科學誌」第三十四卷第一期出刊 2月4日(六)下午 1:00 於奇美醫院舉辦台南地區地方月會 2月18日(六)下午 3:00 於台東馬偕醫院舉辦東部地區地方月會 112 年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評鑑申請(2月1日~2月28日) |
| 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月份會訊出刊 3月10日寄發會員第一次「112 年常年會費繳費通知單」及「111 年會員積分記錄表」 3月6日(一)召開甄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3月12日(日)召開健保政策委員會定期會議 112 年內科專科醫師考試簡章呈報衛福部 |
| 四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月份會訊出刊 「內科學誌」第三十四卷第二期出刊 4月22日(六)上午 8:40 於大林慈濟醫院舉辦雲嘉地區地方月會 內專訓練醫院回報 112 年度第一年住院醫師招收(4月30日前) 4月9日於羅東博愛醫院舉辦會員代表選舉-宜蘭 4月9日於花蓮慈濟醫院舉辦會員代表選舉-花蓮 4月9日於 台東馬偕醫院舉辦會員代表選舉-台東 4月23日於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舉辦會員代表選舉-桃園 4月23日於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舉辦會員代表選舉-基隆 |
| 五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月份會訊出刊 公告 112 年「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初審作業 5月22日寄發會員第二次「112 年常年會費繳費通知單」 更新第二期「醫學倫理、醫療法規及醫療品質」網路繼續教育課程及試題 5月6日(六)下午 1:30 於台南市立醫院舉辦台南地區地方月會 5月13日(六)上午 8:30 於花蓮慈濟醫院舉辦疾管署委辦「流感疫苗教育訓練」課程 5月26日(五)下午 2:00 於屏東基督教醫院舉辦高屏地區地方月會 5月7日於台大醫院新竹分院生醫醫院舉辦會員代表選舉-新竹 5月7日於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舉辦會員代表選舉-苗栗 5月21日於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舉辦會員代表選舉-南投 5月21日於彰化基督教醫院舉辦會員代表選舉-彰化 5月21日於中山醫附設醫院舉辦會員代表選舉-台中 5月21日於台大醫院雲林分院舉辦會員代表選舉-雲林 5月28日於成功大學醫學院舉辦會員代表選舉-台南 |



台灣內科醫學會113年會員大會暨學術演講會

| 月份 | 工 作 事 項 |
|----|--|
| | <p>15.5月28日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舉辦會員代表選舉-高雄 16.5月28日於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舉辦會員代表選舉-屏東</p> |
| 六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六月份會訊出刊 2. 「內科學誌」第三十四卷第三期出刊 3. 112年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報名。 4. 6月6日(二)召開醫學倫理委員會定期會議 5. 6月8日(四)召開學術委員會定期會議 6. 6月17日(六)召開醫院評鑑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7. 6月17日(六)下午1:30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舉辦疾管署委辦「流感疫苗教育訓練」課程 8. 6月4日於嘉義基督教醫院舉辦會員代表選舉-嘉義 9. 6月8日於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舉辦會員代表選舉-澎湖 10. 6月11日於台大醫學院舉辦會員代表選舉-台北、新北 |
| 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七月份會訊出刊。 2. 7月4日(四)召開教育委員會定期會議 3. 7月8日(六)上午8:20於嘉義基督教醫院舉辦雲嘉地區地方月會 4. 7月14日(五)下午2:00於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舉辦台中地區地方月會 5. 7月18(二)召開甄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6. 7月18(二)召開內科專科醫師甄審資格審查會議 7. 7月9日(日)召開基層醫療委員會定期會議 8. 7月10日(一)召開內科學誌編輯委員會定期會議 9. 7月23日(日)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10. 辦理112年7月26日專科證書到期展延 11. 寄發112年內科專科醫師考試准考證、資格審核不合格通知。 12. 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填報111年度下期住院醫師訓練狀況表(112年2月至112年7月)。 13. 7月2日於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舉辦會員代表選舉-金門 |
| 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八月份會訊出刊 2. 「內科學誌」第三十四卷第四期出刊 3. 8月15日(二)辦理專科醫師訓練品質精進座談會 4. 8月15日(二)辦理後疫情世代醫事人員CBME訓發展研討會 5. 8月19日(六)內科專科醫師甄審筆試 6. 8月22日(二)召開甄審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7. 8月05日(六)上午8:00於成大醫學院舉辦疾管署委辦「流感疫苗教育訓練」課程 8. 8月19日(六)下午1:00於中國附醫舉辦疾管署委辦「流感疫苗教育訓練」課程 |
| 九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九月份會訊出刊 2. 9月5日(二)辦理次專科訓練制度研習座談會 3. 9月15日(五)召開甄審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4. 9月9日(六)上午8:10於高雄長庚醫院舉辦高屏地區地方月會 5. 9月23日(六)上午9:00於花蓮門諾醫院舉辦東部地區地方月會 6. 更新第三期「醫學倫理、醫療法規及醫療品質」網路繼續教育課程及試題 7. 9月17日(日)內科專科醫師口試 8. 112年專科醫師甄審初審結果呈報衛福部複審、核發內專證書 9. 112年內科專科醫師整合訓練計畫申請(9月1日~9月31日)。 |



台灣內科醫學會113年會員大會暨學術演講會

| 月份 | 工 作 事 項 |
|----|---|
| 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十月份會訊出刊2. 「內科學誌」第三十四卷第五期出刊3. 10月召開財務委員會會議(通訊)4. 10月2日(一)醫院評鑑委員會第二次會議5. 10月22日(日)上午9:00於台東馬偕醫院舉辦東部地區地方月會6. 10月29日(六)上午9:20於台大雲林醫院舉辦雲嘉地區地方月會7. 10月30日(一)召開理監事聯繫會議8. 112年度醫院評鑑認定結果呈報衛福部。 |
| 十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十一月份會訊出刊。2. 11月11日(六)下午1:40於國軍高雄總醫院舉辦高屏地區地方月會3. 11月25日(六)上午9:00於台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舉辦雲嘉地區地方月會4. 112年度醫院評鑑工作成果報告書函送衛福部。 |
| 十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十二月份會訊出刊2. 「內科學誌」三十四卷第六期出刊3. 辦理112年12月5日專科證書到期展延4. 辦理112年12月6日專科證書到期展延5. 12月16日(六)上午8:30於安泰醫院舉辦高屏地區地方月會6. 12月17日(日)召開理監事聯繫會議7. 12月23日(六)下午1:40於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舉辦雲嘉地區地方月會8. 12月2-3日(星期六-日)於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112年會員大會暨學術演講會」 |



台灣內科醫學會113年會員大會暨學術演講會

台灣內科醫學會 114 年工作計畫 (1 月 1 日 ~ 12 月 31 日)

| 月份 | 工 作 事 項 |
|----|--|
| 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填報 113 年度上期住院醫師訓練狀況表(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1 月) 2. 113 年所得申報 3. 東部地區地方月會(地點：花蓮慈濟醫院) 4. 台南地區地方月會(地點：奇美醫院) 5. 雲嘉地區地方月會(地點：中國北港附設醫院) 6. 更新第一期「醫學倫理、醫療法規及醫療品質」網路繼續教育課程及試題 7. 一月份會訊出刊 8. 學術委員會 114 年第一次會議 |
| 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4 年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評鑑申請(2 月 1 日~2 月 28 日) 2. 甄審委員會 114 年第一次會議 3. 114 年內科專科醫師考試簡章呈報衛福部 4. 辦理 114 年 2 月 6 日專科證書到期展延 5. 中部地區地方月會(地點：國軍台中總醫院) 6. 高屏地區地方月會(地點：屏東基督教醫院) 7. 二月份會訊出刊 8. 「內科學誌」第三十六卷第一期出刊 9. 醫療政策委員會 114 年定期會議 |
| 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會員繳納 114 年常年會費及各項費用 2. 台南地區地方月會(地點：台南郭綜合醫院) 3. 雲嘉地區地方月會(地點：長庚嘉義分院) 4. 東部地區地方月會(地點：花蓮門諾醫院) 5. 教育委員會 114 年第一次會議 6. 三月份會訊出刊 7. 健保政策委員會 114 年定期會議 8. 第十三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 四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專訓練醫院回報 114 年度第一年住院醫師招收(4 月 30 日前) 2. 115 年預算審核 3. 台南地區地方月會(地點：台南市立醫院) 4. 中部地區地方月會(地點：署立台中醫院) 5. 高屏地區地方月會(地點：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6. 雲嘉地區地方月會(地點：慈濟醫院大林分院) 7. 四月份會訊出刊 8. 「內科學誌」第三十六卷第二期出刊 9. 基層醫療委員會 114 年定期會議 |
| 五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專訓練醫院 114 年度第一年住院醫師名額微調申請(5 月 1 日~10 月 1 日) 2. 財務委員會定期會議 3. 114 年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報名 4. 雲嘉地區地方月會(地點：嘉義基督教醫院) 5. 更新第二期「醫學倫理、醫療法規及醫療品質」網路繼續教育課程及試題 6. 五月份會訊出刊 7. 內科學誌編輯委員會 114 年定期會議 |
| 六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 114 年醫院評鑑書面審查(6 月 1 日~6 月 30 日) |



台灣內科醫學會113年會員大會暨學術演講會

| 月份 | 工 作 事 項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醫院評鑑委員會 114 年第一次會議 3. 寄發會員第二次繳費通知單 4. 114 年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報名 5. 台南地區地方月會(地點：台南成大醫院) 6. 中部地區地方月會(地點：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 7. 高屏地區地方月會(地點：國軍高雄總醫院) 8. 教育委員會 114 年第二次會議 9. 六月份會訊出刊 10. 「內科學誌」第三十六卷第三期出刊 11. 學術委員會 114 年第二次會議 |
| 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院評鑑實地訪視醫院(7 月 1 日~9 月 30 日) 2. 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填報 113 年度下期住院醫師訓練狀況表(114 年 2 月至 114 年 7 月) 3. 寄發 114 年內科專科醫師考試准考證、資格審核不合格通知 4. 甄審委員會 114 年第二次會議暨資格審查小組會議、口試小組會議 5. 寄發 114 年內科專科醫師考試准考證、資格審核不合格通知 6. 中部地區地方月會(地點：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7. 東部地區地方月會(地點：馬偕醫院台東分院) 8. 七月份會訊出刊 9. 醫學倫理委員會 114 年定期會議 |
| 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4 年內科專科醫師整合訓練計畫申請(8 月 1 日~8 月 31 日) 2. 114 年內科專科醫師甄審筆試 3. 甄審委員會 114 年第三次會議 4. 寄發筆試不及格通知及覆查 5. 辦理 114 年 8 月 13 日專科證書到期展延 6. 中部地區地方月會(地點：林新醫院) 7. 雲嘉地區地方月會(地點：聖馬爾定醫院) 8. 高屏地區地方月會(地點：長庚醫院高雄分院) 9. 八月份會訊出刊 10. 「內科學誌」第三十六卷第四期出刊 11. 健保政策委員會 114 年第二次會議 |
| 九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4 年內科專科醫師口試 2. 甄審委員會 114 年第四次會議 3. 台南地區地方月會(地點：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 4. 高屏地區地方月會(地點：東港安泰醫院) 5. 更新第三期「醫學倫理、醫療法規及醫療品質」網路繼續教育課程及試題 6. 九月份會訊出刊 |
| 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院評鑑委員會 114 年第二次會議 2. 114 年度醫院評鑑認定結果呈報衛福部(10 月 1 日~10 月 31 日) 3. 三年未繳年會會員電話及雙掛號通知 4. 114 年專科醫師甄審初審結果呈報衛福部複審、核發內專證書 5. 中部地區地方月會(地點：台中榮民總醫院) 6. 雲嘉地區地方月會(地點：台大醫院雲林分院) 7. 十月份會訊出刊 8. 「內科學誌」第三十六卷第五期出刊 |



台灣內科醫學會113年會員大會暨學術演講會

| 月份 | 工 作 事 項 |
|----|---|
| 十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14 年度醫院評鑑工作成果報告書函送衛福部2. 辦理 114 年 11 月 19 日專科證書到期展延3. 雲嘉地區地方月會(地點：台中榮總嘉義分院)4. 高屏地區地方月會(地點：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5. 十一月份會訊出刊6. 第十三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 十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會員入會申請、資深會員申請、三年未繳常年會費會員除會籍2. 114 年兵役及產假延誤的專科醫師甄審初審結果呈報衛福部複審、核發內專證書3. 辦理 114 年 12 月 4 日專科證書到期展延4. 辦理 114 年 12 月 9 日專科證書到期展延5. 辦理 114 年 12 月 11 日專科證書到期展延6. 辦理 114 年 12 月 12 日專科證書到期展延7. 辦理 114 年 12 月 20 日專科證書到期展延8. 中部地區地方月會(地點：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9. 高屏地區地方月會(地點：高雄市立聯合醫院)10. 本會 114 年會員大會暨學術演講會(114/12/6-7)11. 十二月份會訊出刊12. 「內科學誌」三十六卷第六期出刊 |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10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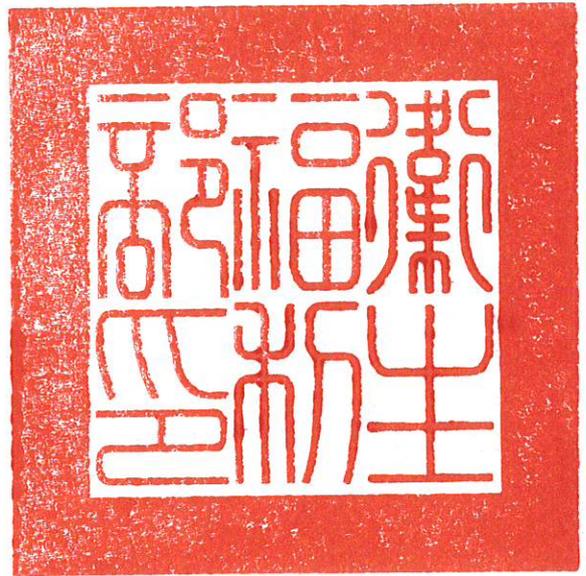
臺北市忠孝西路1段50號25樓之13

受文者：台灣內科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31662393號

附件：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



主旨：公告修正「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副本：台灣內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部長邱泰源

裝

訂

線



「內科學誌優秀論文獎」獎勵辦法

一、原著類（二名）：第一名獎金新台幣壹拾萬元、第二名獎金新台幣伍萬元。

二、非原著類（綜論、病例報告；四名）：

綜論類（二名）：每名獎金新台幣參萬元、

病例報告（二名）：每名獎金新台幣貳萬元。

三、住院醫師論文獎（二名），每名獎金新台幣參萬元。

四、資格限制：

(一).參賽論文之第一作者限本會會員，惟「原著類」、「住院醫師論文獎」不受此限，但「原著類」若第一作者非本會會員時，通訊作者需為本會會員。(94年增訂、99年修訂、109年修訂)。

(二).平均成績低於3.50(含)或文章水準不足致無法甄選時，得從缺；原著類第一名之平均成績須高於4.0(含)以上。

(97年增訂、98年修訂、105年修訂、113年修訂)

(三).得獎作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擇優錄取最高獎金之獎項。

(107年增訂)

五、評審方式（100年增訂）：

(一).評定等級：「特優」：5分、「優」：4分、「良」：3分、「可」：2分、「尚可」：1分。(105年修訂)

(二).成績計算：為提供完整資訊供參，使評選結果公平、合理，同一篇論文以「算術平均」、「幾何平均」、「刪除最低分之平均」、「刪除1個最高、1個最低分之平均」四種不同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107年修訂、113年修訂)

(三).當平均成績同分、得獎名次相同時，全數錄取並均分獎金。

(107年修訂)

社團法人台灣內科醫學會

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 | <u>頁 次</u> |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 | 0 1 |
| 比較資產負債表 ----- | 0 3 |
| 比較收支決算表 ----- | 0 4 |
| 財 產 清 冊 ----- | 0 5 |
| 基 金 收 支 表 ----- | 0 6 |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 0 7 |
| 收 支 決 算 表 ----- | 1 4 |
| 收 支 預 算 表(一一三年度) ----- | 1 6 |
| 收 支 預 算 表(一一四年度) ----- | 1 8 |

大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A CHENG CPAS CO.,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 號 8 樓

TEL : (02)2506-5761

FAX : (02)2507-4673

會計師查核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內科醫學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社團法人台灣內科醫學會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決算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內政部令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社團法人台灣內科醫學會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收支餘絀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暨內政部令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社團法人台灣內科醫學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內政部令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暨社團法人台灣內科醫學會組織章程之規定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社團法人台灣內科醫學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解散社團法人台灣內科醫學會，或除清算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暨內政部令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暨內政部令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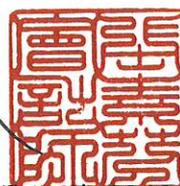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社團法人台灣內科醫學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社團法人台灣內科醫學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社團法人台灣內科醫學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大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素芬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294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會證字第 4875 號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二 十 四 日

社團法人台灣內科醫學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 資產 | 附註 | 112.12.31 | 111.12.31 | 負債及基金及餘絀 | 附註 | 112.12.31 | 111.12.31 |
|----------|----------|----------------|----------------|----------|-----------|----------------|----------------|
| 流動資產 | | \$ 50,603,664 | \$ 48,232,239 | 流動負債 | | \$ 3,704,682 | \$ 4,020,054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註二之2及三之1 | 47,004,130 | 44,073,926 | 應付款項 | 註三之5 | 2,987,527 | 3,057,499 |
| 應收款項 | 註三之2 | 3,599,534 | 4,048,063 | 預收款 | | 454,550 | 264,950 |
| 暫付款 | | - | 110,250 | 暫收款 | | 262,605 | 697,605 |
| 非流動資產 | | 86,114,227 | 85,860,646 | 非流動負債 | | 92,000 | 92,000 |
| 準備基金專戶存款 | 註三之3 | 50,258,382 | 49,704,553 | 存入保證金 | | 92,000 | 92,00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註二之3及三之4 | 35,845,845 | 36,146,093 | 基金及餘絀 | | 132,921,209 | 129,980,831 |
| 存出保證金 | | 10,000 | 10,000 | 基金 | | 75,583,752 | 75,029,923 |
| | | | | 固定資產基金 | 註三之6 | 25,325,370 | 25,325,370 |
| | | | | 準備基金 | 註二之5及註三之7 | 50,258,382 | 49,704,553 |
| | | | | 餘絀 | | 57,337,457 | 54,950,908 |
| | | | | 累積餘(絀) | | 54,822,708 | 46,399,020 |
| | | | | 本期餘(絀) | | 2,514,749 | 8,551,888 |
| 合計 | | \$ 136,717,891 | \$ 134,092,885 | 合計 | | \$ 136,717,891 | \$ 134,092,885 |

(詳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陳采儀

會計：

財務主任委員：

秘書長

理事長：



監事會召集人：

社團法人台灣內科醫學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 | 附註 | 民國一一二年度 | | 民國一一一年度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收入： | | | | | |
| 會費收入 | 註三之8 | \$ 13,044,200 | 53.98 | \$ 13,900,600 | 57.88 |
| 甄審收入 | 註三之10 | 2,620,280 | 10.84 | 1,805,160 | 7.52 |
| 出版委員會收入 | 註三之11 | 885,304 | 3.66 | 937,225 | 3.90 |
| 教育委員會收入 | 註三之12 | 620,900 | 2.57 | 630,600 | 2.62 |
| 大會收入 | 註三之13 | 3,768,200 | 15.59 | 4,448,600 | 18.52 |
| 專案收入 | 註三之14 | 1,611,000 | 6.67 | 1,061,600 | 4.42 |
| 利息收入 | | 501,743 | 2.08 | 285,484 | 1.19 |
| 租金收入 | | 552,000 | 2.28 | 552,000 | 2.30 |
| 其他收入 | | 22,657 | 0.09 | - | 0.00 |
| 其他專案收入 | | 542,400 | 2.24 | 396,000 | 1.65 |
| 經費收入合計 | | \$ 24,168,684 | 100.00 | \$ 24,017,269 | 100.00 |
| 支出： | | | | | |
| 人事費 | 註三之15 | \$ 4,418,473 | 18.28 | \$ 3,500,297 | 14.57 |
| 辦公費 | 註三之16 | 2,237,663 | 9.26 | 2,033,064 | 8.47 |
| 業務費 | 註三之17 | 14,344,628 | 59.35 | 7,838,520 | 32.64 |
| 雜費 | | 278,338 | 1.15 | 240,864 | 1.00 |
| 折舊 | | 300,248 | 1.24 | 345,636 | 1.44 |
| 團體會費 | | 74,585 | 0.31 | 7,000 | 0.03 |
| 提撥基金 | 註三之3 | - | 0.00 | 1,500,000 | 6.25 |
| 經費支出合計 | | \$ 21,653,935 | 89.59 | \$ 15,465,381 | 64.40 |
| 本期收支餘(絀) | 註三之18 | \$ 2,514,749 | 10.41 | \$ 8,551,888 | 35.60 |

(詳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陳采儀

會計：陳采儀

財務主任委員



秘書長



理事長：



監事會召集人：



社團法人台灣內科醫學會

財產清冊

112年12月31日

| 財產編號 | 購置日期 | 財產名稱 | 規格 | 單位 | 購入金額 | 耐用年數 | 折舊額 | | 未折減餘額 |
|--------|-----------|----------|-----------|----|------------|------|---------|-----------|------------|
| | | | | | | | 本期提列數 | 截至本期止提列數 | |
| A00001 | 78.03.01 | 土地 | 辛亥路 | | 3,887,840 | | | | 3,887,840 |
| A00002 | 98.9.30 | 土地 | 忠孝西路 | | 10,038,482 | | | | 10,038,482 |
| A00003 | 98.9.30 | 土地 | 忠孝西路 | | 10,038,482 | | | | 10,038,482 |
| | | 土地小計 | | | 23,964,804 | | | | 23,964,804 |
| B00001 | 78.03.01 | 房屋 | 辛亥路 | | 7,426,377 | | | | 7,426,377 |
| B00001 | 98.9.30 | 房屋 | 忠孝西路 | | 4,190,065 | 30 | 139,669 | 1,990,283 | 2,199,782 |
| B00001 | 98.9.30 | 房屋 | 忠孝西路 | | 4,190,065 | 30 | 139,669 | 1,990,283 | 2,199,782 |
| | | 房屋小計 | | | 15,806,507 | | 279,338 | 3,980,566 | 11,825,941 |
| C00021 | 76.08.13 | 電話 | | 線 | 16,150 | | | | 16,150 |
| C00022 | 79.07.23 | 電話 | | 線 | 9,000 | | | | 9,000 |
| C00023 | 80.03.05 | 電話 | | 線 | 6,800 | | | | 6,800 |
| D00030 | 96.12.31 | Web電腦主機 | Acer G540 | 部 | 92,600 | 3 | - | 69,450 | 23,150 |
| D00031 | 98.06.01 | Data電腦主機 | Acer G540 | 部 | 116,000 | 3 | - | 116,000 | - |
| D00032 | 101.11.15 | SQL電腦主機 | Acer | | 158,500 | 3 | - | 158,500 | - |
| C00028 | 102.12.31 | 影印機 | 全錄D2263S | 部 | 130,000 | 5 | - | 130,000 | - |
| | 106.07.03 | 冷氣工程 | | | 453,894 | 5 | - | 453,894 | - |
| | 107.12.25 | SQL電腦主機 | Acer | 部 | 104,550 | 5 | 20,910 | 104,550 | - |
| | | 設備小計 | | | 1,087,494 | | 20,910 | 1,032,394 | 55,100 |
| | | 合計 | | | 40,858,805 | | 300,248 | 5,012,960 | 35,845,845 |

製表：陳采儀

會計：陳采儀

財務主任委員



秘書長



理事長：



監事會召集人：



社團法人台灣內科醫學會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 收 入 | | 支 出 | |
|---------|---------------|-----------------|---------------|
| 科目名稱 | 金 額 | 科目名稱 | 金 額 |
| 準備基金 | \$ 50,258,382 | 準備基金 | \$ - |
| 歷年累存 | \$ 49,704,553 | 支付退職金 | \$ - |
| 本年度利息收入 | 553,829 | 支付退休金專戶 | - |
| 本年度提撥 | - | 存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郵政專戶 | |
| | | 結 餘 | \$ 50,258,382 |

製表：

會計：

財務主任委員：

秘書長：

理事長：

監事會召集人：

社團法人台灣內科醫學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一、與會組織沿革：

1. 學會名稱：社團法人台灣內科醫學會
2. 創立日期：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3. 組織區域：全國行政區域
4. 創立宗旨：
 1. 促進內科醫療、教育及研究工作。
 2. 舉辦有關內科醫學之學術演講及討論會。
 3. 發行有關內科醫學之刊物。
 4. 維護會員之權益。
 5. 聯繫國內外相關學術團體。
 6. 承衛生署委託辦理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初審及內科專科訓練醫院評鑑工作，其施行細則另訂之。
 7. 辦理其他相關事項。

二、重要會計事項處理之彙總說明：

1. 記帳單位：

係以新台幣元為記帳單位，如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則以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合新台幣入帳。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包括現金、週轉金、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可兌現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 (2) 收益支出與資本支出之劃分以能延長耐用年限之重大改良或更換作資本支出；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作當期費用處理。
- (3) 依 86 年 7 月 30 日修正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自八十七年度起取得之固定資產，不再列入費用科目及相對應之科目—資產基金科目內。

4. 會計基礎：

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採用權責發生制。

5. 準備基金：

依據內政部頒佈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按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限額內逐年提列準備基金。

6. 報表編製依據：

本學會財務報表係依據內政部頒佈『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之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惟內政部頒令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

7. 退休金：

本學會 99 年 6 月起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以北市勞一字第 09936717700 號核准在案，提撥率定為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 15。

本學會部份員工退休金採確定提撥制，員工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學會按月以每月工資之 6% 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提繳數則列為當期費用。

8. 外幣交易事項：

本學會會計記錄按新台幣入帳，外幣交易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新台幣入帳，期末外幣資產及負債並按資產負債表當日之匯率換算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年度損益。

9. 所得稅：

本學會應納所得稅係依據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符合其相關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另所得稅係依據課稅所得適用稅率計算。

三、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

| 種 | 類 | 112. 12. 31 | 111. 12. 31 |
|---|---|----------------------|----------------------|
| 現 | 金 | \$ 4,513 | \$ 25,313 |
| 活 | 存 | 18,375,695 | 14,199,927 |
| 甲 | 存 | 206,256 | 310,848 |
| 定 | 存 | 28,417,666 | 29,537,838 |
| 合 | 計 | <u>\$ 47,004,130</u> | <u>\$ 44,073,926</u> |

2. 應收款項：

| 項 | 目 | 112. 12. 31 | 111. 12. 31 |
|-------|------|---------------------|---------------------|
| 應收帳款 | - 廠商 | \$ 2,069,000 | \$ 1,595,000 |
| 應收帳款 | - 會員 | 1,219,200 | 2,253,800 |
| 其他應收款 | | 311,334 | 199,263 |
| 合 | 計 | <u>\$ 3,599,534</u> | <u>\$ 4,048,063</u> |

3. 基金存款：

本會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0 條之規定，以收入總額 20% 以下提撥準備基金，本科目與準備基金科目係相對應。

| 性 | 質 | 112. 12. 31 | 111. 12. 31 |
|---|---|-----------------|-----------------|
| 定 | 期 | \$ 50, 258, 382 | \$ 48, 204, 553 |
| 活 | 期 | - | 1, 500, 000 |
| 合 | 計 | \$ 50, 258, 382 | \$ 49, 704, 553 |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項 | 目 | 112. 12. 31 | 111. 12. 31 |
|----|------|-----------------|-----------------|
| 土 | 地 | \$ 23, 964, 804 | \$ 23, 964, 804 |
| 房 | 屋 | 15, 806, 507 | 15, 806, 507 |
| 設 | 備 | 1, 087, 494 | 1, 087, 494 |
| 合 | 計 | \$ 40, 858, 805 | \$ 40, 858, 805 |
| 減： | 累積折舊 | (5, 012, 960) | (4, 712, 712) |
| 淨 | 額 | \$ 35, 845, 845 | \$ 36, 146, 093 |

5. 應付款項：

| 項 | 目 | 112. 12. 31 | 111. 12. 31 |
|---|---|----------------|----------------|
| 年 | 終 | \$ 451, 406 | \$ 402, 250 |
| 不 | 休 | 3, 547 | 78, 983 |
| 優 | 秀 | 650, 000 | 500, 000 |
| 年 | 會 | 363, 000 | 337, 000 |
| 年 | 會 | - | 432, 653 |
| 年 | 會 | - | 970, 200 |
| 年 | 會 | 881, 669 | - |
| 會 | 訊 | 259, 440 | - |
| 其 | 他 | 378, 465 | 336, 413 |
| 合 | 計 | \$ 2, 987, 527 | \$ 3, 057, 499 |

6. 固定資產基金：

係截至本期止，學會所購置且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之購買基金。依 86 年 7 月 30 日修正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自八十七年度起取得之固定資產，不再列入費用科目及相對應之科目—固定資產基金內。

社團法人台灣內科醫學會財務報表附註

| 項 | 目 | 112.12.31 | 111.12.31 |
|---|---|---------------|---------------|
| 土 | 地 | \$ 17,867,043 | \$ 17,867,043 |
| 房 | 屋 | 7,426,377 | 7,426,377 |
| 設 | 備 | 31,950 | 31,950 |
| 合 | 計 | \$ 25,325,370 | \$ 25,325,370 |

7. 準備基金：

本會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0 條之規定係按收入總額 20% 以下提存作為準備基金，本科目與準備基金專戶存款相對應。

| 性 | 質 | 112.12.31 | 111.12.31 |
|---|---|---------------|---------------|
| 期 | 初 | \$ 49,704,553 | \$ 47,844,124 |
| 本 | 期 | 553,829 | 360,429 |
| 本 | 期 | - | 1,500,000 |
| 合 | 計 | \$ 50,258,382 | \$ 49,704,553 |

8. 新入會員繳納之入會費，包括申請入會費 100 元、入會費 2,000 元、會員證書費 1,000 元及常年會費 1000 元，共計 4,100 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新入會會員分別為 361 及 571 人。

茲將入會費收入明細列表如下：

| 項 | 目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申 | 請入會費收入 | \$ 36,100 | \$ 57,100 |
| 入 | 會費收入 | 731,100 | 1,142,000 |
| 會 | 員證書費收入 | 361,000 | 571,000 |
| 常 | 年會費收入 | 10,692,000 | 10,536,500 |
| 查 | 核收入 | 1,224,000 | 1,594,000 |
| 合 | 計 | \$ 13,044,200 | \$ 13,900,600 |

9. 贊助收入係外界廠商之贊助收入。

10. 甄審收入係受衛生署委託舉辦內科醫生考試之收入，茲將甄審收入明細列表如下：

| 項 | 目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甄 | 審報名收入 | \$ 2,620,280 | \$ 1,805,160 |

社團法人台灣內科醫學會財務報表附註

11. 出版委員會收入係學誌收費以及廠商贊助定期出刊學誌之收入，茲將出版委員會收入明細列表如下：

| 項 目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學 誌 收 入 | \$ 885,304 | \$ 937,225 |

12. 教育委員會收入通訊教育收入以及廠助贊助之收入，茲將教育委員會收入明細列表如下：

| 項 目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廠 商 贊 助 收 入 | \$ 168,000 | \$ 164,000 |
| 通 訊 教 育 收 入 | 452,900 | 466,600 |
| 合 計 | \$ 620,900 | \$ 630,600 |

13. 大會收入係廠商贊助年會之收入。

14. 專案收入係本學會接受衛生署辦理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計畫」收入分別為 1,611,000 元及 1,061,600 元。

15. 人事費：

包括

| 項 目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薪 資 | \$ 3,082,656 | \$ 2,918,945 |
| 保 險 費 | 396,045 | 356,382 |
| 退 休 金 | 939,772 | 224,970 |
| 合 計 | \$ 4,418,473 | \$ 3,500,297 |

16. 辦公費：

包括

| 項 目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文 具 書 報 | \$ 135,928 | \$ 84,545 |
| 水 電 瓦 斯 費 | 34,746 | 36,454 |
| 印 刷 費 | 527,879 | 421,606 |
| 旅 費 | 160,971 | 54,684 |
| 郵 電 費 | 452,900 | 466,891 |
| 大 樓 管 理 費 | 53,232 | 53,232 |
| 加 班 費 | 22,447 | 185,324 |
| 修 繕 費 | 7,100 | 37,013 |
| 稅 捐 | 158,354 | 159,550 |
| 餐 費 | 177,707 | 99,119 |
| 交 通 費 | 171,899 | 76,246 |
| 勞 務 費 | 316,500 | 306,000 |
| 出 席 費 | 18,000 | 33,000 |
| 廣 告 費 | - | 19,400 |
| 合 計 | \$ 2,237,663 | \$ 2,033,064 |

17. 業務費：

包括

| 項 目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大 會 支 出 | \$ 4,882,939 | \$ 3,331,362 |
| 甄 審 支 出 | 2,341,061 | 1,708,027 |
| 出 版 委 員 會 支 出 | 1,063,026 | 1,073,613 |
| 教 育 委 員 會 支 出 | 148,516 | 89,000 |
| 專 案 支 出 | 1,098,184 | 1,011,450 |
| 國 際 交 流 | 2,329,733 | 164,419 |
| 醫 療 政 策 | 70,764 | - |
| 其 他 專 案 | 188,627 | 330,779 |
| 醫 學 倫 理 | 10,071 | 39,690 |
| 基 層 醫 療 | 104,960 | 90,180 |
| 會 員 選 舉 | 2,106,747 | - |
| 合 計 | \$ 14,344,628 | \$ 7,838,520 |

18. 所得稅：

(1) 本學會用於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已達收入之 60%，故已符合新修正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相關規定，即：

「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13,983,254 + 6,835,934

×100%

「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17,981,023+6,741,490

$$= \frac{20,819,188}{24,722,513} \times 100\% = 84.21\% \quad \text{大於} 60\%, \text{故本期之收支盈餘毋須繳納所得稅。}$$

(2) 本學會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至 109 年度。

社團法人台灣內科醫學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科 目 | | | 決 算 數 | 預 算 數 | 決 算 與 預 算 比 較 數 | |
|-----|----|---------|------------|------------|-----------------|-----------|
| 款 | | 科 目 | | | 增 加 | 減 少 |
| 1 | | 經費收入 | 24,168,684 | 23,517,900 | 650,784 | |
| | 1 | 會費收入 | 13,044,200 | 13,645,700 | | 601,500 |
| | 2 | 甄審收入 | 2,620,280 | 2,640,200 | | 19,920 |
| | 3 | 出版委員會收入 | 885,304 | 900,000 | | 14,696 |
| | 4 | 教育委員會收入 | 620,900 | 430,000 | 190,900 | |
| | 5 | 大會收入 | 3,768,200 | 3,600,000 | 168,200 | |
| | 6 | 專案收入 | 1,611,000 | 1,110,000 | 501,000 | |
| | 7 | 利息收入 | 501,743 | 250,000 | 251,743 | |
| | 8 | 租金收入 | 552,000 | 552,000 | | |
| | 9 | 其他專案收入 | 542,400 | 390,000 | 152,400 | |
| | 10 | 其他收入 | 22,657 | - | 22,657 | |
| 2 | | 經費支出 | 21,653,935 | 23,235,000 | | 1,581,065 |
| | 1 | 人事費 | 4,418,473 | 4,850,000 | | 431,527 |
| | | 1 薪資 | 3,082,656 | 4,000,000 | | 917,344 |
| | | 2 保險費 | 396,045 | 350,000 | 46,045 | |
| | | 3 退休金 | 939,772 | 500,000 | 439,772 | |
| | 2 | 辦公費 | 2,237,663 | 2,640,000 | | 402,337 |
| | | 1 文具書報 | 135,928 | 150,000 | | 14,072 |
| | | 2 水電瓦斯 | 34,746 | 40,000 | | 5,254 |
| | | 3 印刷費 | 527,879 | 400,000 | 127,879 | |
| | | 4 旅費 | 160,971 | 100,000 | 60,971 | |
| | | 5 郵電費 | 452,900 | 400,000 | 52,900 | |
| | | 6 大樓管理費 | 53,232 | 55,000 | | 1,768 |
| | | 7 加班費 | 22,447 | 250,000 | | 227,553 |
| | | 8 修繕維修費 | 7,100 | 20,000 | | 12,900 |
| | | 9 稅捐 | 158,354 | 200,000 | | 41,646 |

| 科 目 | | | 決 算 數 | 預 算 數 | 決 算 與 預 算 比 較 數 | |
|-----|---|-----|-------------|-------------------|-------------------|------------------|
| 款 | | 科 目 | | | 增 加 | 減 少 |
| | | 10 | 餐費 | 177,707 | 180,000 | 2,293 |
| | | 11 | 交通費 | 171,899 | 100,000 | 71,899 |
| | | 12 | 場地費 | - | 10,000 | 10,000 |
| | | 13 | 出席費 | 18,000 | 30,000 | 12,000 |
| | | 14 | 考察費 | - | 500,000 | 500,000 |
| | | 15 | 勞務費 | 316,500 | 200,000 | 116,500 |
| | | 16 | 廣告費 | - | 5,000 | 5,000 |
| | 3 | | 業務費 | 14,344,628 | 14,595,000 | 250,372 |
| | | 1 | 會員代表選舉 | 2,106,747 | 1,840,000 | 266,747 |
| | | 1 | 大會支出 | 4,882,939 | 3,055,000 | 1,827,939 |
| | | 2 | 甄審支出 | 2,341,061 | 2,360,000 | 18,939 |
| | | 3 | 出版委員會支出 | 1,063,026 | 1,356,600 | 293,574 |
| | | 4 | 教育委員會支出 | 148,516 | 173,300 | 24,784 |
| | | 5 | 專案支出 | 1,098,184 | 990,000 | 108,184 |
| | | 6 | 國際交流 | 2,329,733 | 4,098,300 | 1,768,567 |
| | | 7 | 醫療政策 | 70,764 | 105,300 | 34,536 |
| | | 8 | 其他專案 | 188,627 | 405,000 | 216,373 |
| | | 9 | 醫學倫理 | 10,071 | 81,300 | 71,229 |
| | | 10 | 基層醫療 | 104,960 | 130,200 | 25,240 |
| | 4 | | 雜 費 | 278,338 | 370,000 | 91,662 |
| | 5 | | 購 置 費 | - | 200,000 | 200,000 |
| | 6 | | 折 舊 | 300,248 | 400,000 | 99,752 |
| | 7 | | 團體會費 | 74,585 | 80,000 | 5,415 |
| | 8 | | 提撥基金 | - | 100,000 | 100,000 |
| | 3 | | 本期餘絀 | 2,514,749 | 282,900 | 2,231,849 |

製表：



會計



財務主任委員：



秘書長：



理事長：



監事會召集人：



社 團 法 人 台 灣 內 科 醫 學 會

收 支 預 算 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科 目 | | | 一一三年度預算數 | 一一二年度預算數 | 預算比較數 | |
|-----|----|---------|------------|------------|---------|-----|
| 款 | 項 | 目 | | | 增 加 | 減 少 |
| 1 | | 經費收入 | 24,028,020 | 23,517,900 | 510,120 | |
| | 1 | 會費收入 | 14,056,000 | 13,645,700 | 410,300 | |
| | 2 | 大會收入 | 3,600,000 | 3,600,000 | | |
| | 3 | 甄審收入 | 2,720,020 | 2,640,200 | 79,820 | |
| | 4 | 出版委員會收入 | 900,000 | 900,000 | | |
| | 5 | 教育委員會收入 | 450,000 | 430,000 | 20,000 | |
| | 6 | 專案收入 | 1,110,000 | 1,110,000 | | |
| | 7 | 利息收入 | 250,000 | 250,000 | | |
| | 8 | 租金收入 | 552,000 | 552,000 | | |
| | 9 | 其他專案收入 | 390,000 | 390,000 | | |
| 2 | | 經費支出 | 24,028,020 | 23,235,000 | 793,020 | |
| | 1 | 人事費 | 4,850,000 | 4,850,000 | | |
| | 1 | 薪資 | 4,000,000 | 4,000,000 | | |
| | 2 | 保險費 | 350,000 | 350,000 | | |
| | 3 | 退休金 | 500,000 | 500,000 | | |
| | 2 | 辦公費 | 2,640,000 | 2,640,000 | | |
| | 1 | 文具書報 | 150,000 | 150,000 | | |
| | 2 | 水電瓦斯 | 40,000 | 40,000 | | |
| | 3 | 印刷費 | 400,000 | 400,000 | | |
| | 4 | 旅費 | 100,000 | 100,000 | | |
| | 5 | 郵電費 | 400,000 | 400,000 | | |
| | 6 | 大樓管理費 | 55,000 | 55,000 | | |
| | 7 | 加班費 | 250,000 | 250,000 | | |
| | 8 | 修繕維修費 | 20,000 | 20,000 | | |
| | 9 | 稅捐 | 200,000 | 200,000 | | |
| | 10 | 廣告費 | 5,000 | 5,000 | | |
| | 11 | 餐費 | 180,000 | 180,000 | | |
| | 12 | 交通費 | 100,000 | 100,000 | | |
| | 13 | 場地費 | 10,000 | 10,000 | | |

| 科 | | 目 | 一一三年度預算數 | 一一二年度預算數 | 預算比較數 | | |
|---|---|----|----------|------------|------------|-----------|-----------|
| 款 | 項 | 目 | | | 增 | 加 | 減 |
| | | 14 | 出席費 | 30,000 | 30,000 | | |
| | | 15 | 考察費 | 500,000 | 500,000 | | |
| | | 16 | 勞務費 | 200,000 | 200,000 | | |
| | 3 | | 業務費 | 14,288,020 | 14,595,000 | | 306,980 |
| | | 1 | 會員代表選舉 | - | 1,840,000 | | 1,840,000 |
| | | 2 | 大會支出 | 3,260,000 | 3,055,000 | 205,000 | |
| | | 3 | 甄審支出 | 2,553,020 | 2,360,000 | 193,020 | |
| | | 4 | 出版委員會支出 | 1,396,600 | 1,356,600 | 40,000 | |
| | | 5 | 教育委員會支出 | 173,300 | 173,300 | | |
| | | 6 | 專案支出 | 1,100,000 | 990,000 | 110,000 | |
| | | 7 | 國際交流 | 5,098,300 | 4,098,300 | 1,000,000 | |
| | | 8 | 醫療政策 | 105,300 | 105,300 | | |
| | | 9 | 其他專案 | 390,000 | 405,000 | | 15,000 |
| | | 10 | 醫學倫理 | 81,300 | 81,300 | | |
| | | 11 | 基層醫療 | 130,200 | 130,200 | | |
| | 4 | | 雜費 | 370,000 | 370,000 | | |
| | 5 | | 購置費 | 200,000 | 200,000 | | |
| | 6 | | 折舊 | 400,000 | 400,000 | | |
| | 7 | | 團體會費 | 80,000 | 80,000 | | |
| | 8 | | 提撥基金 | 1,200,000 | 100,000 | 1,100,000 | |
| 3 | | | 本期餘絀 | - | 282,900 | | 282,900 |

製表：



會計：



財務主任委員：



秘書長：



理事長



監事會召集人：



社團法人台灣內科醫學會

收支預算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科 目 | | | 一一四年度預算數 | 一一三年度預算數 | 預算比較數 | |
|-----|----|---------|------------|------------|-----------|---------|
| 款 | 項 | 目 | | | 增 加 | 減 少 |
| 1 | | 經費收入 | 26,343,640 | 24,028,020 | 2,315,620 | |
| | 1 | 會費收入 | 15,935,000 | 14,056,000 | 1,879,000 | |
| | 2 | 大會收入 | 3,700,000 | 3,600,000 | 100,000 | |
| | 3 | 甄審收入 | 2,431,440 | 2,720,020 | | 288,580 |
| | 4 | 出版委員會收入 | 1,080,000 | 900,000 | 180,000 | |
| | 5 | 教育委員會收入 | 450,000 | 450,000 | | |
| | 6 | 專案收入 | 1,500,000 | 1,110,000 | 390,000 | |
| | 7 | 利息收入 | 250,000 | 250,000 | | |
| | 8 | 租金收入 | 607,200 | 552,000 | 55,200 | |
| | 9 | 其他專案收入 | 390,000 | 390,000 | | |
| 2 | | 經費支出 | 26,343,640 | 24,028,020 | 2,315,620 | |
| | 1 | 人事費 | 4,700,000 | 4,850,000 | | 150,000 |
| | 1 | 薪資 | 4,000,000 | 4,000,000 | | |
| | 2 | 保險費 | 400,000 | 350,000 | 50,000 | |
| | 3 | 退休金 | 300,000 | 500,000 | | 200,000 |
| | 2 | 辦公費 | 2,949,000 | 2,640,000 | 309,000 | |
| | 1 | 文具書報 | 160,000 | 150,000 | 10,000 | |
| | 2 | 水電瓦斯 | 50,000 | 40,000 | 10,000 | |
| | 3 | 印刷費 | 550,000 | 400,000 | 150,000 | |
| | 4 | 旅費 | 160,000 | 100,000 | 60,000 | |
| | 5 | 郵電費 | 500,000 | 400,000 | 100,000 | |
| | 6 | 大樓管理費 | 54,000 | 55,000 | | 1,000 |
| | 7 | 加班費 | 50,000 | 250,000 | | 200,000 |
| | 8 | 修繕維修費 | 20,000 | 20,000 | | |
| | 9 | 稅捐 | 200,000 | 200,000 | | |
| | 10 | 廣告費 | 5,000 | 5,000 | | |
| | 11 | 餐費 | 180,000 | 180,000 | | |
| | 12 | 交通費 | 180,000 | 100,000 | 80,000 | |
| | 13 | 場地費 | 10,000 | 10,000 | | |

| 科 | | 目 | 一一四年度預算數 | 一一三年度預算數 | 預算比較數 | | |
|---|---|----|----------|------------|------------|-----------|---------|
| 款 | 項 | 目 | | | 目 | 增加 | 減少 |
| | | 14 | 出席費 | 30,000 | 30,000 | | |
| | | 15 | 考察費 | 500,000 | 500,000 | | |
| | | 16 | 勞務費 | 300,000 | 200,000 | 100,000 | |
| | 3 | | 業務費 | 16,818,900 | 14,288,020 | 2,530,880 | |
| | | 1 | 大會支出 | 5,315,000 | 3,260,000 | 2,055,000 | |
| | | 2 | 甄審支出 | 2,505,000 | 2,553,020 | | 48,020 |
| | | 3 | 出版委員會支出 | 1,276,600 | 1,396,600 | | 120,000 |
| | | 4 | 教育委員會支出 | 173,300 | 173,300 | | |
| | | 5 | 專案支出 | 1,330,000 | 1,100,000 | 230,000 | |
| | | 6 | 國際交流 | 4,099,800 | 5,098,300 | | 998,500 |
| | | 7 | 醫療政策 | 106,800 | 105,300 | 1,500 | |
| | | 8 | 國際大會籌備 | 1,310,600 | - | 1,310,600 | |
| | | 9 | 其他專案 | 390,000 | 390,000 | | |
| | | 10 | 醫學倫理 | 85,800 | 81,300 | 4,500 | |
| | | 11 | 基層醫療 | 130,200 | 130,200 | | |
| | | 12 | 健保政策 | 95,800 | - | 95,800 | |
| | 4 | | 雜費 | 270,000 | 370,000 | | 100,000 |
| | 5 | | 購置費 | 700,000 | 200,000 | 500,000 | |
| | 6 | | 折舊 | 400,000 | 400,000 | | |
| | 7 | | 團體會費 | 80,000 | 80,000 | | |
| | 8 | | 提撥基金 | 425,740 | 1,200,000 | | 774,260 |
| | 3 | | 本期餘絀 | - | - | | |

製表： 

會計： 

財務主任委員： 

秘書長 

理事長 

監事會召集人： 



台灣內科醫學會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議記錄

時間：112年12月3日(星期日) 下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301 講堂

主席：張上淳理事長

出席人員：王欽程 王鴻源 吳三江 李冠偉 李發耀 李嘉龍 林文鶯 施麗雲
 張上淳 許金川 陳文旭 陳明豐 陳儀崇 黃鵬國 趙有誠 劉輝雄
 鄭高珍 盧榮福 顏正賢 邊子揚 李順安 黃尚志 鍾飲文 王宏育
 呂揚德 宋詠娟 徐榮源 陳文鍾 吳登強 蔡成枝 葉宏一 余明治
 侯明志 胡必雄 張恒嘉 陳冠文 鄭志賢 方基存 李亭儀 胡琮輝
 陳宜君 余忠仁 高嘉宏 謝財源 許秉寧 陳永銘 張哲銘 王秀伯
 陳清埤 周立平 賴彬卿 許銘仁 張坤正 朱國大 宋俊明 林慶雄
 楊宏智 王治元 唐德成 余明隆 郭行道 吳明賢 陳志成 李世偉
 王鶴健 葉坤輝 徐約翰 謝松洲 張孟源 王志鴻 陳國慶 洪一敬
 張冠群 洪東曉 林慶齡 張富全 陳守棕 洪大川 林啟忠 何奕倫
 洪冠予 黃金隆 李貽恒 方德昭 簡銘男 賴漢明 張君照 蔡俊逸
 盧進德 陳建安 彭殿王 吳明儒 連漢仲 林石化 林長怡 陳怡行
 黃志富 鄭之勛 黃建寧 邱汝慶 呂國樑 粟發滿 黃秀吉 張延互
 王欽耀 高憲立 林易煌 蕭敦仁 王昶皓 王登鶴 陳威廷 施永雄
 吳杰亮 邱啟恭 陳健麟 林俊哲 施金元 陳永昌 鍾昌珉 陳彥旭
 陳晁華 陳建華 許駿 林誓揚 葉其祥 陳功深 陳呈旭 詹貴川
 林俊良 戴嘉言 王嘉齊 洪乙仁 曾維功 劉家源 李立夫 林志慶
 黃文聰 賀萬靖 林志陵 洪士元 林維祥 盛望徽 許育誠 湯宏仁
 殷光達 郭昭宏 吳政毅 盧柏樑 郭豐吉 柯博升 陳立偉 羅清池
 徐世平 陳明仁 洪仁宇 周玉祺 蘇茂昌 王振泰 葉俊麟 吳志成
 林溢多 林宗憲 蕭惠樺 蔡政廷 王景民 蔡明凱 徐邦治 李熹昌
 姜至剛 洪才力 林亮宇 曾競鋒 林俊農 楊慕華 陳振宇 陳錫賢
 黃文信 陳奕仁 王憲奕 陳建宏 邱瀚模 許超群 鄭曉揚 蔡忠榮
 王振源 林政寬 歐弘毅 黃國清 洪志聖 楊宗穎 陳信華 彭忠衍
 辛世杰 林彥璋 黃群耀 林聰蓉 王智賢 劉景隆 劉志銘 林茂欣
 王晨旭 李明陽 楊宜瑱 甘偉志 許育瑞 王耀東 張吉仰 郭建峰
 顏旭亨 吳建興 鄭企峰 鍾焜明 蘇柏安 賴建豪 游治節 施翔蓉
 周昆達 詹雲翔 陳冠宇 楊智超 滕傑林 龔昱中 陳介章 劉伯瑜
 周育廷 陳思嘉 游棟閔 江碩儒 蕭志彥 吳勝文 黃增裕 林皇伸
 林承勸 黃俊達 洪建源 簡明德 郎正麟 王俊興 許栢超 沈峰志
 賴瑩純 林邑璵 崔東霖 鄭暉騰 陳明翰 林青沅 張沛泓 張懷仁
 楊崇聖 蔡青晏 杜柏村 黃信凱 張雅媛 廖家德 范綱志

出席人數(實際+委託)：255

應出席人數：295人

紀錄：張玉芬

壹、主席致詞

很高興在 COVID-19 疫情結束之後，能在今年盛大舉辦內科醫學會年會以及會員代表大會，今年也邀請了兩位國外講者親自來台演講，一位是世界內科醫學會理事長 Prof. John KOLBE，另一位是美國醫師學院理事會主席 Dr. Eileen Barrett，兩位外賓的報告都非常精彩。



台灣內科醫學會113年會員大會暨學術演講會

內科醫學會的會員人數一直在持續成長，今年年會報到人數也非常踴躍，謝謝學術委員會在年會節目上做了很好的安排。其他委員會會務也都順利進行，特別是今年的內科專科醫師考試結果，今年通過內科專科醫師考試的人數是歷年來最多，也是顯示學會的成員會持續增長。

最重要的是，今年是第十二屆理監事會 3 年任期的最後一年，因此也將於本次會員代表大會辦理第十三屆理監事選舉，在此感謝各位會員代表踴躍參與會員代表大會。

貳、頒獎(略)

參、會務報告

一、秘書處工作報告

一、修改本會章程第 24 條、27 條：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增加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

(一) 111 年 4 月 24 日本會「第 12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改本會章程第 24 條、27 條：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增加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討論案。

(二) 同年 12 月 3 日「第十二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本案後，呈報內政部核備。

(三) 內政部於 112 年 3 月 20 函復本會所報之章程修正條文准予備查，但修正條文應增加「…，但選舉或罷免應以實體會議方式辦理，…」，以符合「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3 條：「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除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外，應於同一地點以集會方式辦理。」之規定。

(四) 依據內政部建議，本會章程第 24 條、27 條再次修正如下：

第 24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舉辦形式得以實體、視訊、或實體及視訊並行的方式為之，但選舉或罷免應以實體會議方式辦理，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 27 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舉辦形式得以實體、視訊、或實體及視訊並行的方式為之，但選舉或罷免應以實體會議方式辦理。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五)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說明 |
|--|--|---------------------------------|
| 第二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 <u>舉辦形式得以實體、視訊、或實體及視訊並行的方式為之</u> ，但選舉或罷免應以實體會議方式辦理，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 | 第二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增加「視訊會議」的舉辦方式，但選舉或罷免仍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辦。 |



| | | |
|--|--|--|
| 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 |
|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 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 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u>舉辦形式得以實體、視訊、或實體及視訊並行的方式為之，但選舉或罷免應以實體會議方式辦理。</u>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 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 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

二、本會「第十三屆會員代表選舉」自 112 年 4 月 9 日至 112 年 7 月 2 日陸續於全台 18 個投票所進行投票作業，選出 295 位新任會員代表。新任會員代表將於 12 月 3 日 (日)12:00-13:00 於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301 講堂參加「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並選出第十三屆新任理事 27 名、監事 9 名，共計 36 名。

三、秘書處於 3 月 10 日寄發 112 年「繳費通知」、及 111 年「會員個人積分記錄表」，5 月 22 日再次寄發繳費通知書，截至 112 年 12 月 4 日止，尚有 801 位會員尚未繳納常年會費等各項費用，秘書處已依章程規定停止寄發本會「會訊」；其中達三年以上未繳常年會費之會員共計 38 人，本會將於 112 年 12 月 3 日舉辦之「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後，依章程規定應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中止會籍，敬請其親朋好友通知當事人儘速繳費，或請其儘速與學會秘書處聯絡，以免個人權益受損，38 位會員名單如下：

| 會員編號 | 姓名 | 會員編號 | 姓名 | 會員編號 | 姓名 | 會員編號 | 姓名 |
|--------|-----|--------|-----|--------|-----|--------|-----|
| 000297 | 李國祥 | 002180 | 關秀慧 | 006029 | 張子爰 | 009995 | 楊文萍 |
| 000373 | 周武屏 | 002340 | 蘇富源 | 006256 | 莊子儀 | 010247 | 陳盈穎 |
| 000472 | 林隆慶 | 002490 | 劉俊麟 | 006314 | 王龍湖 | 010308 | 許珮 |
| 000517 | 邱政雄 | 002561 | 許明全 | 006476 | 林建仲 | 010319 | 李佳欣 |
| 000563 | 洪宗堅 | 002756 | 張文宏 | 007416 | 林宜宗 | 010678 | 林孟善 |
| 000623 | 徐貴勝 | 003107 | 姚介和 | 008156 | 徐家揚 | 011249 | 陳鼎翰 |
| 001319 | 劉英山 | 003740 | 楊鈞 | 008293 | 梁嘉玲 | 011453 | 莊捷安 |
| 001322 | 劉振華 | 003898 | 陳家豪 | 008880 | 林意旋 | 011493 | 鄭天信 |
| 001661 | 林忠信 | 004269 | 吳嘉祐 | 009529 | 黃鼎鈞 | | |
| 002104 | 馮清世 | 004282 | 梁亞倫 | 009926 | 楊茜雯 | | |

四、秘書處本(112)年業已完成內專證書 112 年 01 月 18 日到期，專科證號 003322-003568 會員，合計 237 人；內專證書 112 年 1 月 27 日到期，專科證號 006795-007114 會員，合計 315 人；內專證書 112 年 7 月 26 日到期，專科證號 010652-010952 會員，合計 271 人，三梯次共計 823 位會員之內專證書展延事宜。

秘書處現正辦理內專證書 112 年 12 月 5 日到期，專科證號 008942-009339 會員，合計 356 人；內專證書 112 年 12 月 6 日到期，專科證號 007115-007424 會員，合計 305 人；內專證書 113 年 1 月 6 日到期，專科證號 005306-005583 之會員，合計 270



人；內專證書 113 年 2 月 6 日到期，專科證號 003570-003875 之會員，合計 289 人；四梯次共計 1220 位會員之內專證書展延事宜。目前仍有部分會員尚未修滿教育學分，秘書處已經寄發積分不足通知，敬請尚未修滿教育學分之會員，把握時間儘速修習。至於已達換證標準之會員，秘書處已寄發展延通知書，請會員儘速辦理證書展延申請，以維護個人權益。

- 五、疾管署委託本會辦理四場「流感疫苗教育訓練」課程，因應疫情日益趨緩，皆以實體方式進行，首場 5 月 13 日(六) 上午於花蓮慈濟醫院舉辦，合計 42 人參加；6 月 17 日(六)下午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舉辦，合計 162 人參加；8 月 5 日(六)上午於成大醫院，合計 131 人參加；8 月 19 日(六)下午於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舉行，合計 58 人參加。「計畫成果報告」已依照規定於 10 月 30 日呈報疾管署，完成結案程序。
- 六、台灣百靈佳殷格翰股份有限公司與本會合辦一系列「T2D Experts Air Salon 課程」，透過研究數據解析市面上各類降糖藥物差異，以及 DPP4i 作為藥物治療選擇如何提供廣大族群一致性、穩定控糖過程至控糖達標，提供較不影響病友生活品質之控糖旅程，以實體、視訊方式同步進行，首場 6 月 6 日，合計 123 人參加；7 月 6 日，合計 117 人參加；9 月 6 日，合計 42 人參加。
- 七、本會已成功爭取第 38 屆世界內科醫學會(WCIM 2026)在台北舉辦，本會將於第十三屆理監事改選完成後組成 WCIM 2026 籌備委員會，進行相關規劃事宜。
- 八、2023 年 ACP 內科年會於 4 月 27 日至 29 日在 San Diego, CA 辦理，由詹鼎正副秘書長代表本學會參加，並於會後撰寫『參加 2023 年「美國內科醫師學院」年會紀實：集內科精英的一場盛會』乙文，刊登於 6 月「會訊」，與全體會員分享；2024 年 ACP 內科年會訂 4 月 18 日~20 日於 Boston, MA 舉行。
- 九、本會應經濟部推動會議展覽專案辦公室邀請，於 11/11 至泰國參加亞洲會議聯盟(ACA)論壇，分享本會爭取及舉辦國際會議之相關經驗，本次會議由詹鼎正副秘書長代表本會出席。

二、 甄審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112 年「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初審作業已於 8 月 19 日筆試、9 月 17 日口試圓滿完成，今年甄審報名 427 人(含外國專免筆試考生 1 人)，資格審查通過 427 人，參加筆試 424 人，缺考 2 人，通過筆試 384 人，筆試及格率 90.57%。參加口試 385 人，口試不及格 1 人，口試及格 384 人，口試及格率為 99.74%，今年甄審初審通過 384 人，甄審錄取率為 90.35%。本案待呈報衛生福利部複審，後由衛生福利部統籌寄發複審及格之內科專科醫師證書。

三、 醫院評鑑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本會自 112 年 8 月起實施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里程碑 2.0 試辦，一共 10 家醫學中心(台大、北榮、三總、亞東、長庚、中山、中榮、高長、高醫、成大)參與，由學會提供固定格式，採不計名方式每年評核一次，第一次評核表將於 112 年 12 月回收。
- (二)本年度共 97 家醫院申請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其中 2 家醫院不合格，22 家醫院需實地訪視，皆已於 112 年 9 月 11 日訪視完畢。
- (三)衛生福利部核定 113 年度訓練容額共計 357 名，本會保留 112 年 PGY2 內科組學員共計 300 名分配予各訓練醫院 R2 容額，其餘 57 名訓練容額分配至 113 年 R1。

四、 學術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112 年「會員大會暨學術演講會」於 112 年 12 月 2 日(六)至 3 日(日)於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
- (四)本會規劃之學術演講安排在 301 室(220 人)、401 室(220 人)及 402 室(400 人)，包含「Oral presentation」、「醫學倫理、法規、品質、兩性議題」、「外賓特別演講」以及 20 個細專科講座，另安排 6 場 Lunch symposium 於各講堂中午時段、以及 2 場贊助專題研討於 203 室(100 人)及 202 室(100 人)上下午時段。



(五) 112 年年會外賓分別為 Dr. Eileen Barrett(ACP Chair, Board of Regents)以及 Prof. John Kolbe(ISIM President)，安排於 12/3(日)上午 10:20 進行演講，演講題目分別為「Physician well-being in a time of crisis」及「Bronchiectasis in 2023」。

(六) 112 年年會論文投稿截止時間為 9 月 30 日，收件海報投稿 308 篇，剔除其中撤稿、資格不符、重複投稿後，合計 298 篇論文參加「Oral presentation」及「海報展示」，其中「Oral presentation」為 15 篇、「海報展示」原著論文為 91 篇、「海報展示」病例報告為 192 篇。112 年年會論文審查通過之名單於 10 月 25 日之前於本會官網公告。「Oral presentation」安排於 12 月 2 日上午於 401 室進行，「海報展示」安排於會場二、三樓走廊展示。

五、內科學誌編輯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111 年內科學誌優秀論文獎」經由 8 位內科各科專家評審評選，並於 112 年 7 月 10 日召開「內科學誌編輯委員會會議」，決議重點說明如下：

1. 「原著類」：共計 3 篇論文符合資格，進行評選後，3 篇論文之平均成績皆低於 3.50 (含)，依「內科學誌優秀論文獎」獎勵辦法第四項第二點，決議從缺。
2. 「綜論類」：共計 23 篇論文符合資格並進行評選，成績最佳之論文作者為徐翊庭醫師，決議得獎類別為「優秀論文獎：綜論類」，將頒發獎金 3 萬元。評選後平均分數排名第二的有兩篇論文同分，因兩篇論文之作者黃騰慶醫師及吳啓豪醫師皆為住院醫師、符合住院醫師論文獎資格，因此決議得獎類別為「住院醫師論文獎」，各頒發獎金 3 萬元。評選成績排名第三的論文作者廖瑀醫師獲頒「優秀論文獎：綜論類」，將頒發獎金 3 萬元。
3. 「病例報告類」：共計 8 篇論文符合資格並進行評選，成績最佳之論文作者為林冠鉞醫師，決議得獎類別為「優秀論文獎：病例報告類第一名」，將頒發獎金 2 萬元。評選後平均分數排名第二的有兩篇論文同分，依「內科學誌優秀論文獎」獎勵辦法第五項第三點辦理，全數錄取並均分獎金，決議兩篇論文之作者林佳凌醫師及蔡鎧任醫師得獎類別為「優秀論文獎：病例報告類第二名」，各頒發獎金 1 萬元。
4. 「住院醫師論文獎」：共計 11 位住院醫師符合評選資格，因成績最佳之住院醫師已獲得「優秀論文獎：綜論類」，故由平均成績皆排名第二之黃騰慶醫師及吳啓豪醫師得獎。
5. 獲獎者安排於 112 年「會員代表大會」進行頒獎。

六、教育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新修訂之「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

1. 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召開「研商專科醫師訓練制度改革事宜」會議，修正專科醫師甄審原則，調整每 6 年專業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為 108 點。本會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呈報衛生福利部修正後之「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惟衛生福利部迄未函覆是否同意，因此本會依照舊辦法執行。
2. 111 年 5 月 26 日衛生福利部函請本會依說明段修正「專科醫師甄審原則」(請參閱附件一，P.16)，本會於 112 年 7 月 4 日召開「教育委員會」，再次討論「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之修訂，決議重點如下：
 1. 衛生福利部公告新修訂之「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前本會會員已取得之積分採用等比調降且無條件進位之方式換算，原積分 $\times 0.36$ (108 點/300 分=0.36)即為新積分。於衛福部公告日後採用新制規定實行。
 2. 依據衛生福利部來文要點，修正如下：
 - (1) 有關調整增加採計網路或數位課程積分且佔比至少 30%(即 33 點)之部分：本會維持現行做法，視訊、通訊、實體課程皆採認，並無限制會員內專證書



台灣內科醫學會113年會員大會暨學術演講會

展延各項課程所取得分數係屬網路/數位或實體課程所佔之比例。

(2) 有關將社區及學校防疫衛教宣導納入繼續教育積分採計之部分：本會同意於「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新增該款。

3. 「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九、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應於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限六年內，參加下列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積分達<u>一百零八</u>點以上。</p> <p>(一)參加台灣內科醫學會年會及當天之學術會議，每次積分<u>十</u>點。</p> <p>(二)參加台灣內科醫學會安排之學術演講，或參加內科各細分科之專科醫學會年會中之學術會議，每次積分<u>七</u>點為限。</p> <p>(三)參加由台灣內科醫學會委託醫師公會全聯會、各縣市醫師公會舉辦且經台灣內科醫學會審查認可之年度學術會議，每年積分<u>五</u>點為限。</p> <p>(四)參加台灣內科醫學會主辦之通訊及網路繼續教育及格者，每次積分<u>二</u>點。</p> <p>(五)六年之中於台灣內科學誌發表有關內科論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u>十</u>點，第二作者積分<u>七</u>點，其他作者積分<u>三</u>點。</p> <p>(六)參加經本部認可之醫師公會、國內外內科各細分科醫學會或國內外醫學院、教學醫院等辦理之內科學術演講會或繼續教育課程，每小時積分<u>一</u>點為限，但每次總分不得超過積分</p> | <p>九、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應於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限六年內，參加下列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積分達<u>三百</u>分以上。</p> <p>(一)參加台灣內科醫學會年會及當天之學術會議，每次積分<u>三十</u>分。</p> <p>(二)參加台灣內科醫學會安排之學術演講，或參加內科各細分科之專科醫學會年會中之學術會議，每次積分<u>二十</u>分為限。</p> <p>(三)參加台灣內科醫學會通訊教育及格者，每期積分<u>十</u>分。</p> <p>(四)六年之中於台灣內科學誌發表有關內科論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u>三十</u>分，第二作者積分<u>二十</u>分，其他作者積分<u>十</u>分。</p> <p>(五)參加經本署認可之醫師公會、國內外內科各細分科醫學會或國內外醫學院、教學醫院等辦理之內科學術演講會或繼續教育課程，每小時積分<u>五</u>分為限，但每</p> | <p>一、為齊一各專科更新證書所需繼續教育積分數，參酌規定，統一將專業課程積分調整為一百零八點，並調整積分計算方式。</p> <p>二、配合本部組織改造名稱變更，修正本點名稱。</p> <p>三、依據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規定，將展延修正為更新。</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七點，惟單一演講者，以積分一點為限。</p> <p>(七)參加國內外經本部認定有關內科醫學國際學術會議，每次積分以七點為限。</p> <p>(八)在台灣內科醫學會發表論文演講（或壁報），每篇積分七點（限第一作者）。</p> <p>(九)六年之中於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雜誌發表有關內科學論文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九點，第二作者積分五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p> <p>(十)非台灣內科醫學會會員，得參加該醫學會所舉辦之繼續教育或學術活動，其參加辦法由該醫學會訂定之。</p> <p>(十一)參加經本部認可之其他醫學會，舉辦之學術演講會或進修課程，其內容與內科相關者，每次積分三點為限，通訊教育及格者每期積分以一點為限。</p> <p>(十二) 參加社區及學校防疫衛教宣導之講者每小時積分一點，超過十點者，以十點計，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各款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含實體、視訊、或實體及視訊並行的方式為之；本部得委託內科醫學會辦理。</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總積分不得少於五十四點，</p> | <p>次總分不得超過積分二十分，惟單一演講者，以積分五分為限。</p> <p>(六)參加國內外經本署認定有關內科醫學國際學術會議，每次積分二十分為限。</p> <p>(七)在台灣內科醫學會發表論文演講（或壁報），每篇積分二十分（限第一作者）。</p> <p>(八)六年之中於經本署認可之國內外醫學雜誌發表有關內科學論文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十五分，第二作者積分十五分，其他作者積分五分。</p> <p>(九)非台灣內科醫學會會員，得參加該醫學會所舉辦之繼續教育或學術活動，其參加辦法由該醫學會訂定之。</p> <p>(十)參加經本署認可之其他醫學會，舉辦之學術演講會或進修課程，其內容與內科相關者，每次積分十分為限，通訊教育及格者每期積分五分為限。</p> <p>前項各款所定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認定，於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專科醫師甄審初審工作或展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先行查核工作時，由專科醫學會為</p>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其他各款之總積分超過 <u>五十四點</u> 者，以 <u>五十四點</u> 計算。 | 之。 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總積分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分，其他各款之總積分超過一百五十分者，以一百五十分計算。 | |

4. 上述「專科醫師甄審原則」修正案尚須呈報衛生福利部核備，經由衛生福利部公告後，再依新辦法執行。

(二)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本會舉辦及認定之繼續教育活動共計 2,248 場次，各地區、學分類別及積分數分析如下：

| 地區 | A 類積分 | | B 類積分 | | C 類積分 | | 總計 | |
|----|-------|-----|-------|--------|-------|-----|-------|--------|
| | 舉辦場次 | 總積分 | 舉辦場次 | 總積分 | 舉辦場次 | 總積分 | 舉辦場次 | 總積分 |
| 北區 | 17 | 200 | 1,106 | 6,380 | 3 | 3 | 1,126 | 6,583 |
| 中區 | 6 | 60 | 368 | 2,110 | 0 | 0 | 374 | 2,170 |
| 南區 | 14 | 140 | 656 | 3,665 | 0 | 0 | 670 | 3,805 |
| 東區 | 7 | 70 | 71 | 385 | 0 | 0 | 78 | 455 |
| 總計 | 44 | 470 | 2,201 | 12,540 | 3 | 3 | 2,248 | 13,013 |

七、醫學倫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二、依據 112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醫學倫理委員會定期會議紀錄決議，將「使用生成式 AI(如 ChatGPT)產生之科學性著作(含論文)倫理原則之使用規範及共識」提請內科學誌編輯委員會討論。編輯委員會於 112 年 7 月 10 日召開會議提供修改建議後，已將內容刊載於內科學誌第三十四卷第五期。

八、健保政策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依據 112 年 3 月 12 日「健保政策委員會議」決議，執行項目分述如下。

(五)行文全聯會建議三項「113 年度西醫基層醫療給付成長率項目/專款項目」，分別為 (1)寬列 113 年長新冠病人衍生醫療費用、(2)調高 75 歲以上長者診察費、(3)增列 C 肝治療前執行超音波檢查費及藥費總額預算。

(六)行文全聯會建議醫療保健支出佔 GDP 比例應每年討論並制度化，期望於 2026 年之前達到 8%。

(七)行文衛福部建議為保障國人健康，應檢討「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方案 (DET)，針對第三 B 大類的藥品之民生基本用藥、及已缺藥的藥品，或是調整後藥價，廠商有不敷成本之藥品，比如諸多常規廣泛使用到的慢性病用藥(包含心血管用藥、腦血管用藥、消化道用藥等)，應訂有基本藥價保障措施，即藥品價格調降不應低於基本藥價，並建議以 10 國中位數的 40-50%作為基本藥價價格。另藥品價格倘已低於基本藥價之藥品，建議其價格應調回至基本藥價。衛福部於 112 年 6 月 8 日復文已將本會意見納入研參，將擇期召開溝通會議與各界討論。

(八)行文健保署建議健保法 51 條「下列項目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四、成藥、醫師藥劑生指示藥品。」文末加上一則但書「但健保目前已公告給付之指示用藥，不在此限」。

(1) 健保署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函覆本會其刻正研擬以兼顧民意且適法之方向進行規劃，近期會邀集醫界、藥界開會溝通。

(2) 健保署於 112 年 6 月 6 日召開「112 年健保給付指示用藥臨床需求溝通會議」，初步共識取消指示藥為消化酵素、維生素或具保健食品成分共 15 品項，並函請學會針對錠劑、顆粒劑等同成分劑型年申報



量小於 5,000 單位之品項，及液劑、軟膏等同成分劑型年申報量小於 1,000 單位之品項，提出是否維持健保給付及其臨床需求性之意見。

- (3) 本會於 112 年 7 月 14 日復文，建議維持上述藥品之健保給付，倘考量適法性，建議健保法 51 條第四項文末加上一則但書「但健保目前已公告給付之指示用藥，不在此限」。

九、 基層醫療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方案 (DET)之改革建議

- (一) DET 方案預設每年藥費支出目標值，讓藥費維持於穩定範圍，然未考量病人老化因素以及專利保護期藥物之藥價無議價空間，即進行藥價調整並由醫療機構承擔藥價差實不合理。
- (二) 人口老化及科技進步都會讓藥費逐年成長，未免排擠慢性病照護，建議癌症用藥及罕病用藥以社會福利方式、或是規劃專款方式處理，避免因藥價差進而排擠慢性病患者之用藥及照護品質。
- (三) 另建議可參考新加坡健保制度，規劃第二層保險支付藥價差。

十、 財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會「資產負債表」：

1. 流動資產新台幣 4,823.2 萬元、基金存款新台幣 4,970.4 萬元、固定資產新台幣 3,614.6 萬元、其他資產新台幣 1 萬元；本會資產總計新台幣 13,409.2 萬元。
2. 流動負債 402 萬元、其他負債 9.2 萬元；本會負債總計新台幣 411.2 萬元。基金(固定資產基金 + 準備基金) 7,502.9 萬元，盈餘 (累積盈餘 + 本期盈餘) 5,495.1 萬元；本會負債、基金及盈餘總計新台幣 13,409.2 萬元。

(二) 依據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會「收支決算表」，經費決算收入合計新台幣 2,401.7 萬元、經費決算支出合計新台幣 1,546.5 萬元 (包括提撥基金新台幣 180 萬元)；本期決算盈餘新台幣 855.2 萬元。

(三) 依據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會「收支預算表」：經費預算收入合計新台幣 2,351.79 萬元、經費預算支出合計新台幣 2,323.5 萬元；本期預算盈餘新台幣 28.29 萬元。

(四) 依據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會「收支預算表」：經費預算收入合計新台幣 2,402.8 萬元、經費預算支出合計新台幣 2,402.8 萬元；本期預算平衡。

十一、 監事會召集人報告

本會會計項目編列詳實、會計制度健全，經費收支及預算編列，悉依會計原則及學會章程執行，經費亦能有效管理、節約使用，預算及決算收支皆經大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各委員會業務亦依工作計畫順利推展，且績效良好。

十二、 報告總結：前開報告無異議，鼓掌通過。

肆、 討論事項

一、 111 年工作報告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 111 年收支決算表(P.23, P.33-34)、資產負債表(P.22)、基金收支表(P.25)、財產清冊(P.24)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 113 年工作計畫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四、 113 年收支預算表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伍、第十三屆理事、監事選舉

會員代表為 295 人，實到 255 人，實際投票數 237 人，投票率為 80%；理事選舉有效票 232 票，無效票 5 票；監事選舉有效票 231 票，無效票 6 票。

監票人：張上淳(第十二屆理事長)、李發耀(第十二屆監事會召集人)、
盛望徽(副秘書長)

發票人：張玉芬、黃宇彤、沈咪咪、陳澄淑、簡珮帆、吳貞潔

唱票人(各醫院代表)：羅景全、郭秋萍

計票人(各醫院代表)：許舜能、徐志育

選舉結果理事、監事當選名單及票數如下：

一、理事當選名單：27 名

| 會號 | 姓名 | 會號 | 姓名 | 會號 | 姓名 |
|--------|----------------|--------|----------------|--------|----------------|
| 003280 | 吳明賢 (200 票) | 002403 | 溫明賢 (178 票) | 002244 | 陳文鍾 (176 票) |
| 000306 | 李發耀 (174 票) | 002417 | 簡榮南 (172 票) | 004112 | 黃建寧 (172 票) |
| 000162 | 吳三江 (170 票) | 003912 | 吳明儒 (170 票) | 001341 | 劉輝雄 (165 票) |
| 004831 | 洪乙仁 (164 票) | 000099 | 王鴻源 (163 票) | 003008 | 張坤正 (162 票) |
| 003152 | 楊志新 (162 票) | 003261 | 余明隆 (162 票) | 003749 | 李貽恒 (162 票) |
| 002540 | 侯明志 (160 票) | 003694 | 何奕倫 (160 票) | 004121 | 邱汝慶 (158 票) |
| 003591 | 林慶齡 (156 票) | 004908 | 林志陵 (155 票) | 002045 | 徐榮源 (153 票) |
| 002603 | 鄭志賢 (153 票) | 004580 | 邱怡文 (153 票) | 003262 | 郭行道 (144 票) |
| 004193 | 張延互 (143 票) | 004578 | 林誓揚 (139 票) | 004309 | 施永雄 (137 票) |

二、理事候補名單：9 名

| 順序 | 會號 | 姓名 | 順序 | 會號 | 姓名 | 順序 | 會號 | 姓名 |
|----|--------|---------------|----|--------|---------------|----|--------|---------------|
| 1 | 004821 | 田亞中 (27 票) | 2 | 003226 | 王治元 (23 票) | 3 | 002305 | 林孟志 (22 票) |
| 4 | 004758 | 陳金順 (19 票) | 5 | 002471 | 陳肇文 (14 票) | 5 | 000737 | 張德明 (14 票) |
| 5 | 004197 | 陳作孝 (14 票) | 8 | 002452 | 殷偉賢 (13 票) | 8 | 003432 | 張孟源 (13 票) |



台灣內科醫學會113年會員大會暨學術演講會

三、監事當選名單：9名

| 會號 | 姓名 | 會號 | 姓名 | 會號 | 姓名 |
|--------|----------------|--------|----------------|--------|----------------|
| 002772 | 余忠仁 (174 票) | 002481 | 葉宏一 (173 票) | 001108 | 黃冠棠 (163 票) |
| 003251 | 唐德成 (159 票) | 001945 | 鍾飲文 (157 票) | 003683 | 林啟忠 (149 票) |
| 003135 | 林慶雄 (147 票) | 003823 | 張君照 (145 票) | 009298 | 杜柏村 (131 票) |

四、監事候補名單：3名

| 順序 | 會號 | 姓名 | 順序 | 會號 | 姓名 | 順序 | 會號 | 姓名 |
|----|--------|---------------|----|--------|---------------|----|--------|---------------|
| 1 | 003696 | 洪冠予 (41 票) | 2 | 002575 | 陳適安 (28 票) | 3 | 003361 | 徐約翰 (14 票) |

陸、散會(十三時二十分)。



內科醫學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會名稱

正式名稱：台灣內科醫學會

英文譯名：Taiwan Society of Internal Medicine

第二條：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第三條：本會以提高內科醫學之水準，促進其發展及應用，並增進國民之健康及國際學術之交流為宗旨。

第四條：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五條：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

第六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1. 促進內科醫療、教育、及研究工作。
2. 舉辦有關內科醫學之學術演講及討論會。
3. 發行有關內科醫學之刊物。
4. 維護會員之權益。
5. 聯繫國內外相關學術團體。
6. 承衛生署委託辦理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初審及內科專科訓練醫院評鑑工作，其施行細則另訂之。
7. 辦理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章 會 員

第七條：本會會員分下列四種：

- 基本會員：凡在國內外大專院校醫學系或醫科畢業，並取得國內醫師執照，且目前從事內科專業醫療工作，贊同本會宗旨，具有下列任一項之資格並持有證明，經理事會通過者，為基本會員。
 1. 曾通過中華民國內科專科醫師甄審者。
 2. 曾在本會評鑑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完成三年內科住院醫師訓練者。
 3. 具有外國之內科專科醫師資格，並取得我國醫師證書，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者。
- 準會員：凡在本會評鑑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訓練之內科住院醫師，得申請之。
- 名譽會員：凡對內科醫學有特殊貢獻或成就者，由理事提名並經理監事會通過敦聘之。
- 資深會員：凡本會基本會員年滿七十歲以上者，得申請之。



第八條：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九條：本會會員繳費規定如下：

1. 凡基本會員或準會員每年四月底必須繳清該年常年會費，逾期未繳者，五月再度寄發催繳通知，六月起停止寄發本會資料，但經補繳後得恢復之。
2. 凡基本會員連續兩年未繳常年會費者，除停止寄發本會資料外，並自第二年六月起停止登記其繼續教育積分等各項權利，但經補繳後得恢復之。
3. 準會員連續兩年未繳常年會費者，即停止其權利，但經補繳後得恢復之。
4. 凡基本會員或準會員連續三年未繳常年會費者，得經理事會通過中止會籍，提報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5. 其他費用依各規定繳納之。

第十條：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一條：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基本會員：

1. 發言權及表決權。
2.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3. 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4. 遵守本會章程及執行本會決議案之義務。
5. 繳納本會各項會費之義務。
6. 擔任本會指派職務之義務。

● 準會員：除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外，其他之權利義務與基本會員相同。

● 名譽會員、資深會員：除無表決權、選舉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外，其他之權利義務與基本會員相同，惟免繳會費。

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

第十三條：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1. 訂定與變更章程。
2. 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3. 議決入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4.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5. 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6. 議決財產之處分。
7. 議決團體之解散。
8. 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本會由分區依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大會職權，任期三年。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本會置理事二十七人、監事九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且均為義務職。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九人，候補監事三人。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次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名單，得由當屆理事會辦理提名之。

第十五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1. 議決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2. 審定會員之資格。
3. 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4.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5. 聘免工作人員。
6.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7. 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六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九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七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2. 審核年度決算。
3.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4. 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5.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八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擔任監事會召集人，監事會召集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1. 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2.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3. 被罷免或撤免者。
4.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秘書長職掌如下：

1. 秉承理事長之指示，辦理有關事務。
2. 保管本會會議紀錄、來往文件、本會印信及立案證書。
3. 辦理基本會員及準會員入會申請及登記事項。
4. 處理本會收支事項及單據保管。
5. 協助本會辦理出版刊物事宜。

第二十一條：本會得聘秘書一至三名，幹事一至五名，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同意聘請之。

第二十二條：本會於必要時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簡則另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各委員會之人數及人選，由理事會決定後聘任之，其主任委員以本會理事擔任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舉辦形式得以實體、視訊、或實體及視訊並行的方式為之，但選舉或罷免應以實體會議方式辦理，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五條：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六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1.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2. 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3. 理事、監事之罷免。
4. 財產之處分。
5. 團體之解散。
6.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七條：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舉辦形式得以實體、視訊、或實體及視訊並行的方式為之，但選舉或罷免應以實體會議方式辦理。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二十九條：本會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議記錄應於閉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本會之經費來源：

1. 會員入會費：基本會員及準會員入會時，一次繳納新台幣貳仟元整。準會員於甄審通過申請為基本會員時，免繳入會費及證書費。
2. 基本會員及準會員之常年會費：每年新台幣壹仟元整。
3. 補助費。
4. 自由捐助。
5. 基金之孳息。
6. 其他收入。

※ 入會費及基本會員、準會員之常年會費調整時由理事會訂定，並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

第三十一條：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經理事會通過，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第三十三條：本會之經費，以本會名義設專戶儲存，其存支由理事會責成秘書長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八條：訂定及變更本章程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年月日、屆次及主管機關核備之年月日、文號如下：

-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五日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訂定，內政部台(76)內社字第五二五六七八號函「准予備查」
-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內政部七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台(78)內社字第七二七七二八號函「核準備查」
-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日第六次會員大會通過修正原則，授權理監事會議研討修正
-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元月十四日第二屆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內政部八十二年二月十八日(82)內社字第八二〇四二四一號函「准予備查」
-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二日第三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六日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通過
-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第十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內政部八十六年一月廿九日台(86)內社字第八六〇三五八〇號函「准予備查」
-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及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通過，並經內政部八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台(88)內社字第八八〇二七八二號函「准予備查」。
-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第四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及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通過，並經內政部八十九年一月四日台(88)內社字第八四二八八三號函「准予備查」。
-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同意授權理監事會修改及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五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並經內政部九十年二月十二日台(九十)內社字第九〇〇四七七九號函「同意備查」。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八日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內政部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台內社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三六四二號函「准予備查」。
-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一日第九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內政部一〇二年二月七日台內社字第一〇一〇四〇五五九〇號函「同意備查」。
-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日第十二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內政部一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台內團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七三八一號函「准予備查」。



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

77年10月12日衛署醫字第758156號公告
78年8月8日衛署醫字第818891號公告修正第3點
80年3月7日衛署醫字第928497號公告修正第3、9、14點
81年8月20日衛署醫字第8155147號公告修正第3、4、5、6、7、9、15點
83年4月14日衛署醫字第83017942號公告修正第9點
83年7月7日衛署醫字第83037954號公告修正第2、3點
84年5月23日衛署醫字第84025582號公告修正第9點
86年4月17日衛署醫字第86012090號公告修正第10、14點
88年7月8日衛署醫字第88031535號公告修正第14點
89年2月21日衛署醫字第89001261號公告修正第3點
91年10月14日衛署醫字第0910060682號公告修正第2、9點
113年9月20日衛部醫字第1131662393號公告修正全文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內科專科醫師甄審（以下簡稱專科醫師甄審），特訂定本原則。

二、醫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

（一）依本部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公告該年度所定訓練期間，接受畢業後一般醫學（以下簡稱PGY）訓練：

於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三年以上之內科臨床訓練，且至少連續九個月以上於同一家醫院接受訓練，並取得該院內科專科醫師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

（二）接受一年期PGY訓練，於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完成內科臨床訓練，且至少連續九個月以上於同一家醫院接受訓練，並取得該院內科專科醫師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

1、一年期PGY訓練選擇一般醫學內科組或不分組，應完成二年六個月以上之內科臨床訓練。

2、一年期PGY訓練選擇外科組、外（婦）組或內（兒）組，應完成三年以上之內科臨床訓練。

（三）接受二年期PGY訓練，於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完成內科臨床訓練，且至少連續九個月以上於同一家醫院接受訓練，並取得該院內科專科醫師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

1、二年期PGY訓練選擇內科組，應完成二年以上之內科臨床訓練。

2、二年期PGY訓練非選擇內科組，應完成三年以上之內科臨床訓練。

（四）領有外國之內科專科醫師證書，且其證書尚於有效期限內，經本部委託之醫學會認可。

（五）因故喪失內科專科醫師資格者，檢具原專科醫師資格證書影本，得免資格審查，重新參加甄審筆試及口試。

符合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者，其訓練年資採計至口試當日為止；惟因服役、產假或法規規範等致使因素致使訓練年資未滿訓練年限（以四個月為限），得提前參與甄審；通過甄審後仍應補足訓練月份，始可核發專科證書。



台灣內科醫學會113年會員大會暨學術演講會

三、專科醫師甄審分筆試及口試二部分，筆試及口試均及格者為合格。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不及格者，筆試及格成績得保留二年。

領有美、日、加、英、法、德等六國之內科專科醫師證書，最近三年仍繼續於該國從事內科診療工作，且係於我國醫學院畢業，並領有我國身分證及醫師執業執照者，得免筆試。

第一項甄審之筆試及口試，本部得委託相關專科醫學會辦理。

四、筆試採用選擇題，以中文方式命題（專有名詞得用英文）。其內容範圍：

- (一) 心臟血管疾病。
- (二) 胸腔疾病。
- (三) 消化系疾病。
- (四) 新陳代謝內分泌疾病。
- (五) 腎臟疾病。
- (六) 風濕免疫及過敏疾病。
- (七) 血液腫瘤疾病。
- (八) 感染症疾病。
- (九) 與內科有關之神經、精神及皮膚疾病等。

口試由三至五位口試委員為之；其內容範圍同筆試之範圍。

五、專科醫師甄審成績採百分法計算，筆試成績以六十分以上為及格。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六十分以上為及格。

六、專科醫師甄審每年辦理一次，其報名日期、筆試及口試日期、地點等有關事項，於辦理前二個月公告之。

七、參加專科醫師甄審，以通信報名方式為之。

八、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應繳交下列表件及證明文件：

- (一) 報名表。
- (二) 中華民國醫師證書影本。
- (三) 依第二點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補行口試者，應另繳交筆試及格證明。
- (四) 依第二點第四款應考者，應另繳交經當地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及中文譯本。

- (五)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 (六) 甄審費。
- (七)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九、內科專科醫師證書（以下簡稱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每次更新之期限為六年。

十、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應於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限六年內，參加下列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含視訊課程）之積分達一百零八點以上。以下第一款至第五款之總積分不得少於五十四點；其他各款之總積分超過五十四點，以五十四點計。且六年中連續任二年之積分不得為零點。

- (一) 參加本部委託之專科醫學會舉辦之年會及當次學術會議，每次十點。
- (二) 參加本部委託之專科醫學會安排之區域性內科月會或認可之內科各訓練科目醫學會年會之學術會議，每次七點。
- (三) 參加本部委託之專科醫學會認可之醫師公會全聯會、各縣市醫師公會舉辦之內科相關年度學術會議，每小時一點，每年積分以五點為限。
- (四) 參加本部委託之專科醫學會主辦之通訊及網路繼續教育及格者，每次積分二點。
- (五) 於台灣內科學誌發表內科相關之論文，每篇第一作者十點，第二作者七點，其他作者三點。
- (六) 於本部委託之專科醫學會認可之國內外醫學雜誌發表內科相關論文，每篇第一作者九點，第二作者五點，其他作者一點。
- (七) 參加本部委託之專科醫學會認可之國內外內科訓練科目醫學會、醫學院或教學醫院學術演講或繼續教育課程，每小時一點為限，每次至多七點；是次演講或課程僅單一演講者時，以一點為限。
- (八) 參加本部委託之專科醫學會認可之內科醫學相關國際學術會議，每次以七點為限。
- (九) 於本部委託之專科醫學會年會發表論文演講或壁報，每篇第一作者七點。
- (十) 參加本部委託之專科醫學會認可之其他非內科相關醫學會舉辦之內科相關學術演講或進修課程，每次三點為限；通訊教育及格者，每期以一點為限。
- (十一) 參加社區及學校防疫衛教宣導之講者每小時一點，超過十點者，以十點計。

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本部得委託相關專科醫學會辦理。

十一、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應繳交下列表件：

- (一) 申請表。



(二) 符合第十點所定更新條件之各項證明文件。

(三)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十二、本部辦理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得收取甄審費或證書費。

相關專科醫學會受本部委託辦理前項事務之初審時，得收取甄審審查費，其費額，應報本部備查。

十三、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結果之通知，由本部辦理；經專科醫師甄審合格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准予更新者，得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規定，向本部申請發給專科醫師證書或更新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

前項結果之通知，於委託相關專科醫學會辦理第十二點事務時，得由專科醫學會為之，並得由專科醫學會統一向本部申請發給前項證書。

十四、申請專科醫師甄審成績複查不另行收費，惟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讀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專科醫師甄審委託相關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時，第一項複查之申請，向受委託之專科醫學會為之。

十五、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之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除留供研究者外，保存二年。

委託相關專科醫學會辦理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之初審時，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由受委託專科醫學會依前項規定期限保存。

十六、專科醫師甄審，本原則未規定者，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



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衛 福 部 公 告 內 容 | 報 衛 福 部 版 本 | 說 明 |
|---|---|---|
| <p>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內科專科醫師甄審（以下簡稱專科醫師甄審），特訂定本原則。</p> | <p>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內科專科醫師甄審（以下簡稱專科醫師甄審），特訂定本原則。</p> | |
| <p>二、醫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p> <p>（一）依本部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公告該年度所定訓練期間，接受畢業後一般醫學（以下簡稱 PGY）訓練：於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三年以上之內科臨床訓練，且至少連續九個月以上於同一家醫院接受訓練，並取得該院內科專科醫師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p> <p>（二）接受一年期 PGY 訓練，於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完成內科臨床訓練，且至少連續九個月以上於同一家醫院接受訓練，並取得該院內科專科醫師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p> <p>1、一年期 PGY 訓練選擇一般醫學內科組或不分組，應完成二年六個月以上之內科臨床訓練。</p> <p>2、一年期 PGY 訓練選擇外科組、外（婦）組或內（兒）組，應完成三年以上之內科臨床訓練。</p> | <p>二、醫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p> <p>（一）國內大學醫學系七年制、學士後醫學系五年制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八年制畢業，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在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三年以上之內科臨床訓練（在同一訓練醫院須接受連續九個月（含）以上訓練），並取得該醫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p> <p>（二）國內大學醫學系七年制、學士後醫學系五年制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八年制畢業，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以後在內科專科醫師</p> <p>1.於一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選擇一般醫學內科組或不分組於訓練醫院接受二年六個月以上之內科臨床訓練（在同一訓練醫院須接受連續九個月（含）以上訓練），並取得該醫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p> <p>2.於一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選擇一般醫學外科</p> | <p>一、文字調整。</p> <p>二、新增（五）因故喪失內科專科醫師資格者，檢具原專科醫師資格證書影本，得免資格審查，重新參加甄審筆試及口試。</p> <p>三、新增符合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者，其訓練年資採計至口試當日為止；惟因服役、產假或法規規範等致使因素致使訓練年資未滿訓練年限（以四個月為限），得提前參與甄審；通過甄審後仍應補足訓練月份，始可核發專科證書。</p> |



| 衛 福 部 公 告 內 容 | 報 衛 福 部 版 本 | 說 明 |
|---|---|-----|
| <p>(三) 接受二年期 PGY 訓練，於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完成內科臨床訓練，且至少連續九個月以上於同一家醫院接受訓練，並取得該院內科專科醫師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p> <p>1、二年期 PGY 訓練選擇內科組，應完成二年以上之內科臨床訓練。</p> <p>2、二年期 PGY 訓練非選擇內科組，應完成三年以上之內科臨床訓練。</p> <p>(四) 領有外國之內科專科醫師證書，且其證書尚於有效期限內，經本部委託之醫學會認可。</p> <p>(五) 因故喪失內科專科醫師資格者，檢具原專科醫師資格證書影本，得免資格審查，重新參加甄審筆試及口試。</p> <p>符合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者，其訓練年資採計至口試當日為止；惟因服役、產假或法規規範等致使因素致使訓練年資未滿訓練年限(以四個月為限)，得提前參與甄審；通過甄審後仍應補足訓練月份，始可核發專科證書。</p> | <p>組或內(兒)組或外(婦)組於訓練醫院接受三年以上之內科臨床訓練（在同一訓練醫院須接受連續九個月（含）以上訓練），並取得該醫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p> <p>(三)國內大學醫學系六年制、學士後醫學系四年制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 雙主修七年制畢業，依依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選擇之分組，其訓練期間如下，並取得該醫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p> <p>1.於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選擇一般醫學內科組：在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二年以上之內科臨床訓練（在同一訓練醫院須接受連續九個月（含）以上訓練）。</p> <p>2.於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選擇內科以外之分組：在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三年以上之內科臨床訓練（在同一訓練醫院須接受連續九個月（含）以上訓練）。</p> <p>(四)領有外國之內科專科醫師證書，經本部認可者。</p> | |



| 衛 福 部 公 告 內 容 | 報 衛 福 部 版 本 | 說 明 |
|---|--|---|
| | <p>前項第一款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於本部依規定辦理認定前，依台灣內科醫學會認可之醫院為之。</p> | |
| <p>三、專科醫師甄審分筆試及口試二部分，筆試及口試均及格者為合格。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不及格者，筆試及格成績得保留二年。</p> <p>領有美、日、加、英、法、德等六國之內科專科醫師證書，最近三年仍繼續於該國從事內科診療工作，且係於我國醫學院畢業，並領有我國身分證及醫師執業執照者，得免筆試。第一項甄審之筆試及口試，本部得委託相關專科醫學會辦理。</p> <p>四、筆試採用選擇題，以中文方式命題（專有名詞得用英文）。其內容範圍：</p> <p>(一) 心臟血管疾病。 (二) 胸腔疾病。 (三) 消化系疾病。 (四) 新陳代謝內分泌疾病。 (五) 腎臟疾病。 (六) 風濕免疫及過敏疾病。 (七) 血液腫瘤疾病。 (八) 感染症疾病。 (九) 與內科有關之神經、精神及皮膚疾病等。</p> | <p>三、專科醫師甄審分筆試及口試二部分，筆試及口試均及格者為合格，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不及格者，筆試成績得予保留二年，如兩次補行口試均不及格者，應重行報名專科醫師甄審。</p> <p>(一)筆試：</p> <p>1 命題方式：採用選擇題，以中文命題（專有名詞得附英文）。</p> <p>2 考試時間：二至三小時。</p> <p>3 科目範圍：</p> <p>(1)心臟血管疾病。 (2)胸腔疾病。 (3)消化系疾病。 (4)新陳代謝內分泌疾病。 (5)腎臟疾病。 (6)風濕免疫及過敏疾病。 (7)血液腫瘤疾病。 (8)感染症疾病。 (9)與內科有關之神經、精神及皮膚疾病等。</p> <p>4 及格標準：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含)以上為及格。</p> <p>(二)口試：</p> <p>1 實施方式：每一參加甄審者，須經三至五位口試委員之口試。</p> | <p>一、文字調整。</p> <p>二、原第三點條文拆分為三、四、五點。</p> <p>三、原十四點免筆試資格與第三點併列呈現。</p> <p>四、免筆試資格刪除「具中華民國醫師證書」。</p> |



| 衛 福 部 公 告 內 容 | 報 衛 福 部 版 本 | 說 明 |
|---|---|---|
| <p>口試由三至五位口試委員為之；其內容範圍同筆試之範圍。</p> <p>五、專科醫師甄審成績採百分法計算，筆試成績以六十分以上為及格。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六十分以上為及格。</p> | <p>2 內容範圍：與筆試科目範圍同。</p> <p>3 及格標準：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和平均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含)以上為及格。</p> <p>前項甄審之筆試及口試，本部得委託相關專科醫學會辦理。</p> | |
| <p>六、專科醫師甄審每年辦理一次，其報名日期、筆試及口試日期、地點等有關事項，於辦理前二個月公告之。</p> | <p>四、專科醫師甄審每年辦理一次，其報名及筆試日期與考試地點等有關事項，於辦理前二個月公告之。</p> | <p>一、調整點次。</p> <p>二、調整文字。</p> |
| <p>七、參加專科醫師甄審，以通信報名方式為之。</p> | <p>五、參加專科醫師甄審，以通信報名方式為之。</p> | <p>調整點次，內容未修正。</p> |
| <p>八、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應繳交下列表件及證明文件：</p> <p>(一) 報名表。</p> <p>(二) 中華民國醫師證書影本。</p> <p>(三) 依第二點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補行口試者，應另繳交筆試及格證明。</p> <p>(四) 依第二點第四款應考者，應另繳交經當地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專科醫師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p> <p>(五)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p> <p>(六) 甄審費。</p> <p>(七)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p> | <p>六、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應繳交下列表件及證明文件：</p> <p>(一)報名表。</p> <p>(二)醫師證書影本。</p> <p>(三)現職服務證明書。</p> <p>(四)醫師執業執照影本。</p> <p>(五)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訓練期滿證明書。</p> <p>(六)外國之內科專科醫師證書影本。</p> <p>(七)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光面黑白相片三張。</p> <p>(八)甄審費。</p> | <p>一、整調點次。</p> <p>二、刪除報名文件：</p> <p>(一) 現職服務證明書。</p> <p>(二) 醫師執業執照影本。</p> <p>(三) 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訓練期滿證明書</p> <p>三、新增(三)補行口試者，應另繳筆試及格證明。</p> <p>四、依第二點第四款應考者，應另繳交經當地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專科醫師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p> <p>五、新增(七)其他有關證明文件。</p> |
| | <p>七、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經審查資格相符者，發給准考證，</p> | <p>刪除本項。</p> |



| 衛 福 部 公 告 內 容 | 報 衛 福 部 版 本 | 說 明 |
|--|---|--|
| | 憑證參加筆試，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加考試。 | |
| 九、內科專科醫師證書（以下簡稱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每次更新之期限為六年。 | 八、內科專科醫師證書（以下簡稱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每次更新期限均為六年。 | 修正點次，文字調整。 |
| <p>十、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應於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限六年內，參加下列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含視訊課程）之積分達一百零八點以上。以下第一款至第五款之總積分不得少於五十四點；其他各款之總積分超過五十四點，以五十四點計。且六年中連續任二年之積分不得為零點。</p> <p>（一）參加本部委託之專科醫學會舉辦之年會及當次學術會議，每次十點。</p> <p>（二）參加本部委託之專科醫學會安排之區域性內科月會或認可之內科各訓練科目醫學會年會之學術會議，每次七點。</p> <p>（三）參加本部委託之專科醫學會認可之醫師公會全聯會、各縣市醫師公會舉辦之內科相關年度學術會議，每小時一點，每年積分以五點為限。</p> <p>（四）參加本部委託之專科醫學會主辦之通訊及網路繼續</p> | <p>九、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應於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限六年內，參加下列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積分達一百零八點以上。</p> <p>（一）參加台灣內科醫學會年會及當天之學術會議，每次積分十點。</p> <p>（二）參加台灣內科醫學會安排之學術演講，或參加內科各細分科之專科醫學會年會中之學術會議，每次積分七點為限。</p> <p>（三）參加由台灣內科醫學會委託醫師公會全聯會、各縣市醫師公會舉辦且經台灣內科醫學會審查認可之年度學術會議，每年積分五點為限。</p> <p>（四）參加台灣內科醫學會主辦之通訊及網路繼續教育及格者，每次積分二點。</p> <p>（五）六年之中於台灣內科學誌發表有關內科論文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十點，第二作者積分七點，其他作者積分三點。</p> | <p>一、調整各點次項順序。</p> <p>二、調整文字。</p> <p>三、新增「六年中連續任二年之積分不得為零點」。</p> |



| 衛 福 部 公 告 內 容 | 報 衛 福 部 版 本 | 說 明 |
|--|--|-----|
| <p>教育及格者，每次積分二點。</p> <p>(五) 於台灣內科學誌發表內科相關之論文，每篇第一作者十點，第二作者七點，其他作者三點。</p> <p>(六) 於本部委託之專科醫學會認可之國內外醫學雜誌發表內科相關論文，每篇第一作者九點，第二作者五點，其他作者一點。</p> <p>(七) 參加本部委託之專科醫學會認可之國內外內科訓練科目醫學會、醫學院或教學醫院學術演講或繼續教育課程，每小時一點為限，每次至多七點；是次演講或課程僅單一演講者時，以一點為限。</p> <p>(八) 參加本部委託之專科醫學會認可之內科醫學相關國際學術會議，每次以七點為限。</p> <p>(九) 於本部委託之專科醫學會年會發表論文演講或壁報，每篇第一作者七點。</p> <p>(十) 參加本部委託之專科醫學會認可之其他非內科相關醫學會舉辦之內科相關學術演講或進修課程，每次三點為限；通訊教育及格者，每期以一點為限。</p> | <p>(六)參加經本部認可之醫師公會、國內外內科各細分科醫學會或國內外醫學院、教學醫院等辦理之內科學術演講會或繼續教育課程，每小時積分一點為限，但每次總分不得超過積分七點，惟單一演講者，以積分一點為限。</p> <p>(七)參加國內外經本部認定有關內科醫學國際學術會議，每次積分以七點為限。</p> <p>(八)在台灣內科醫學會發表論文演講(或壁報)，每篇積分七點(限第一作者)。</p> <p>(九)六年之中於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雜誌發表有關內科學論文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九點，第二作者積分五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p> <p>(十)非台灣內科醫學會會員，得參加該醫學會所舉辦之繼續教育或學術活動，其參加辦法由該醫學會訂定之。</p> <p>(十一)參加經本部認可之其他醫學會，舉辦之學術演講會或進修課程，其內容與內科相關者，每次積分三點為限，通訊教育及格者每期積分以一點為限。</p> <p>(十二)參加社區及學校防疫衛教宣導之講者每小時積分一</p> | |



| 衛 福 部 公 告 內 容 | 報 衛 福 部 版 本 | 說 明 |
|---|---|-------------------------------------|
| <p>(十一) 參加社區及學校防疫衛教宣導之講者每小時一點，超過十點者，以十點計。</p> <p>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本部得委託相關專科醫學會辦理。</p> | <p>點，超過十點者，以十點計，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各款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含實體、視訊、或實體及視訊並行的方式為之；本部得委託內科醫學會辦理。</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總積分不得少於五十四點，其他各款之總積分超過五十四點者，以五十四點計算。</p> | |
| <p>十一、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應繳交下列表件：</p> <p>(一) 申請表。</p> <p>(二) 符合第十點所定更新條件之各項證明文件。</p> <p>(三)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p> | <p>十、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應於公告之限期內，以通信方式申請，並繳交下列表件：</p> <p>(一)申請表。</p> <p>(二)符合第九點所定更新條件之各項證明文件。</p> <p>(三)查核費。</p> | <p>修正點次，文字調整。</p> |
| <p>十二、本部辦理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得收取甄審費或證書費。</p> <p>相關專科醫學會受本部委託辦理前項事務之初審時，得收取甄審審查費，其費額，應報本部備查。</p> | <p>十一、本部辦理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得收取甄審費。</p> <p>相關專科醫學會受本部委託辦理前項事務之初審時，得收取甄審審查費，其費額，應報本部備查。</p> | <p>一、新增證書費。</p> <p>二、修正點次，文字調整。</p> |
| <p>十三、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結果之通知，由本部辦理；經專科醫師甄審合格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准予更新者，得</p> | <p>十二、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結果之通知，由本部辦理；經專科醫師甄審合格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准予更新者，得</p> | <p>修正點次，文字調整。</p> |



| 衛 福 部 公 告 內 容 | 報 衛 福 部 版 本 | 說 明 |
|--|--|---|
| <p>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規定，向本部申請發給專科醫師證書或更新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p> <p>前項結果之通知，於委託相關專科醫學會辦理第十二點事務時，得由專科醫學會為之，並得由專科醫學會統一向本部申請發給前項證書。</p> | <p>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規定，申請本部發給專科醫師證書或更新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p> <p>前項結果之通知，於委託相關專科醫學會辦理第十二點事務時，得由專科醫學會為之，並得由專科醫學會統一向本部申請發給前項證書。</p> | |
| <p>十四、申請專科醫師甄審成績複查不另行收費，惟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前項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讀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p> <p>專科醫師甄審委託相關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時，第一項複查之申請，向受委託之專科醫學會為之。</p> | <p>十三、專科醫師甄審考試成績得申請複查，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部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本人及一次為限。</p> <p>前項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提供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p> <p>專科醫師甄審於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時，前項複查，向受委託之專科醫學會為之。</p> | <p>一、修正點次，文字調整。</p> <p>二、新增成績複查不另行收費。</p> |
| | <p>十四、領有美、日、加、英、法、德等六國經認證之內科專科醫師證書，且最近三年仍繼續於該國從事內科診療工作，並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免筆試。</p> <p>(一)領有中華民國身份證。</p> | <p>刪除「具中華民國醫師證書」並移至第三點。</p> |



| 衛 福 部 公 告 內 容 | 報 衛 福 部 版 本 | 說 明 |
|---|---|--------------|
| | <p>(二)中華民國醫學院畢業。</p> <p>(三)具中華民國醫師證書。</p> <p>(四)有中華民國醫師執照。</p> | |
| <p>十五、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之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除留供研究者外，保存二年。</p> <p>委託相關專科醫學會辦理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之初審時，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由受委託專科醫學會依前項規定期限保存。</p> | <p>十五、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其有關之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等資料，保存二年。</p> <p>委託相關專科醫學會辦理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之初審時，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由受委託專科醫學會依前項規定期限保存。</p> | <p>文字調整。</p> |
| | <p>十六、本部於辦理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或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工作，得依據本原則另訂簡章，規定各項細節實施之。</p> | <p>刪除本點。</p> |
| <p>十六、專科醫師甄審，本原則未規定者，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p> | <p>十七、本原則未規定事項，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辦理。</p> | <p>修正點次。</p> |



誌 謝

本次年會承蒙下列單位之熱心協助，使大會得以順利進行，謹此誌謝。

| | |
|-----------------|------------------|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 | 台灣禮來股份有限公司 |
| 中華民國血液病學會 | 台灣百靈佳殷格翰股份有限公司 |
| 臺灣皮膚科醫學會 | 台灣諾和諾德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 | 莫德納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 | 台灣費森尤斯卡比股份有限公司 |
| 台灣消化系醫學會 | 台灣田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 台灣呼吸治療學會 | 蓓麗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中華民國血液及骨髓移植學會 | 伯樂藥品有限公司 |
| 台灣精神醫學會 |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台灣高血壓學會 | 台灣愛思唯爾有限公司 |
| 台灣愛滋病學會理事長 | 力大圖書有限公司 |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學會 | 精國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
| 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 | 合記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
| 臺灣兒科醫學會 | 沃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
| 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 衡奕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 | 超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台灣微生物學會 | 永欣儀器有限公司 |
| 社團法人台灣腦中風學會 | 誠仲企業有限公司 |
| 台灣癌症安寧緩和醫學會 | 一成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
| 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 香港商博賞醫藥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 中華民國骨質疏鬆症學會 | 凱信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
| 社團法人台灣肥胖醫學會 | 嘉碩生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台灣感染症醫學會 | 宏福儀器有限公司 |
| 台灣動脈硬化暨血管病醫學會 | 力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醫知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深禾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